

天台宗電子圖書館 製作

菩薩戒義疏會本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注意：

1.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難免還會有錯處。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更新，所以欲打印的話，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下載地址：<http://ttlib.buddhism.org.hk/>
2. 打印的話，建議使用pdf檔，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宜雙面打印，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打印A4或32開皆可，若有眼力不佳，需要更大字體，可以印成A3閱讀。
3. 使用平板閱讀，建議使用pdf“切白邊版”，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若無“切白邊版”，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3.75cm（上、下）、2.45（左）、1.95（右）；然後偶數頁面為：3.75cm（上、下）、1.95（左）、2.45（右）。還原的話，把上面設置為0cm，選全部頁數並確定執行。

目錄

菩薩戒義疏卷上.....	7
甲一、釋此經三重玄義.....	7
乙一、第一釋名.....	8
丙一、明人名.....	8
丙二、辦法號.....	8
丙三、明階位.....	11
丁一、藏教.....	11
丁二、通教.....	13
丁三、別教.....	14
丁四、圓教.....	16
乙二、第二出體.....	19
丙一、明無作.....	19
丁一、無無作.....	20
丁二、有無作.....	20
丁三、折諍論.....	22
丁四、明定道.....	22
丁五、論興廢.....	23
丁六、三聚戒體.....	23
丙二、止行二善.....	24
丁一、善惡.....	24
丁二、道定.....	24
丁三、小大.....	25
丁四、料簡.....	25
乙三、第三料揀.....	25
丙一、信心.....	26

丙二、無三障.....	26
丙三、人法為緣.....	27
丁一、論人緣.....	27
戊一、諸佛.....	27
戊二、聖人.....	28
戊三、凡師.....	28
己一、論人.....	28
己二、論德.....	28
丁二、論法緣.....	29
戊一、梵網本.....	29
戊二、地持本.....	30
戊三、高昌本.....	31
戊四、瓔珞本.....	33
戊五、新撰本.....	33
戊六、制旨本.....	34
甲二、正解經文.....	35
菩薩戒義疏卷下.....	48
乙一、正說十重.....	48
丙一、第一殺戒.....	48
丁一、明不應.....	49
戊一、明殺事.....	49
戊二、成業相.....	50
戊三、舉輕沉重.....	52
丁二、明應.....	52
丁三、結不應故成罪.....	52
丙二、第二盜戒.....	52
丁一、明不應.....	53

戊一、明盜事	53
戊二、成業相	53
戊三、舉況輕重	53
丁二、明應.....	54
丁三、結不應罪故成.....	54
丙三、第三姪戒	54
丁一、明不應.....	54
戊一、明姪事	54
戊二、成業相	55
戊三、舉況輕重	55
丁二、明應.....	55
丁三、結不應罪故成.....	56
丙四、第四妄語戒	56
丁一、明不應.....	56
戊一、明妄語	56
戊二、成業相	56
戊三、舉況輕重	58
丁二、明應.....	58
丁三、結不應罪故成.....	58
丙五、第五酤酒戒	58
丁一、明不應.....	58
戊一、舉酤事	58
戊二、成業相	59
戊三、舉況輕重	59
丁二、明應.....	59
丁三、結不應罪故成.....	59
丙六、第六眾過戒	60

丁一、明不應	60
戊一、明說事.....	60
戊二、成業相.....	61
丁二、明應	61
丁三、結不應罪故成	61
丙七、第七自讚毀他戒.....	62
丁一、明不應	62
戊一、明讚毀.....	62
戊二、成業相.....	63
丁二、明應	63
丁三、結不應罪故成	63
丙八、第八慳惜加毀戒.....	63
丁一、明不應	63
戊一、明讚毀.....	63
戊二、成業相.....	64
丁二、明應	64
丁三、結不應罪故成	65
丙九、第九瞋心不受悔戒.....	65
丁一、明不應	65
戊一、明瞋事.....	65
戊二、成業相	66
丁二、明應	66
丁三、結不應罪故成	66
丙十、第十謗三寶戒戒.....	66
丁一、明不應	66
戊一、明謗事.....	66
戊二、成業相	67

丁二、明應.....	67
丁三、結不應罪故成.....	67
乙二、說四十八輕.....	69
丙一、第一不敬師友戒.....	69
丙二、第二飲酒戒.....	70
丙三、第三食肉戒.....	71
丙四、第四食五辛戒.....	72
丙五、第五不教悔戒.....	72
丙六、第六不供給請法戒.....	73
第七懈怠不聽法戒.....	74
丙八、第八背大向小戒.....	74
丙九、第九不看病戒.....	75
丙十、第十畜殺眾生具戒.....	76
丙十一、第十一國使戒.....	76
丙十二、第十二販賣戒.....	77
丙十三、第十三謗毀戒.....	77
丙十四、第十四放火焚燒戒.....	78
丙十五、第十五僻教戒.....	79
丙十六、第十六為利倒說戒.....	79
丙十七、第十七恃勢乞求戒.....	80
丙十八、第十八無解作師戒.....	81
丙十九、第十九兩舌戒.....	81
丙二十、第二十不行放救戒.....	82
丙二十一、第二十一瞋打報讎戒.....	83
丙二十二、後二十二憍慢不請法戒.....	84
丙二十三、第二十三憍慢僻說戒.....	84
丙二十四、第二十四不習學佛戒.....	85

丙二十五、第二十五不善知眾戒.....	86
丙二十六、第二十六獨受利養戒.....	87
丙二十七、第二十七受別請戒.....	88
丙二十八、第二十八別請僧戒.....	89
丙二十九、第二十九邪命自活戒.....	90
丙三十、第三十不敬時戒.....	91
丙三十一、第三十一不行救贖戒.....	92
丙三十二、第三十二損害眾生戒.....	93
丙三十三、第三十三邪業觀覺戒.....	93
丙三十四、第三十四暫念小乘戒.....	94
丙三十五、第三十五不發願發.....	94
丙三十六、第三十六不發誓戒.....	95
丙三十七、第三十七冒難遊行戒.....	97
丙三十八、第三十八乖尊卑次序戒.....	98
丙三十九、第三十九不修福慧戒.....	99
丙四十、第四十揀擇受戒戒.....	100
丙四十一、第四十一為利作師戒.....	101
丙四十二、第四十二為惡人說戒戒.....	102
丙四十三、第四十三無慚受施戒.....	103
丙四十四、第四十四不供養經典戒.....	104
丙四十五、第四十五不化眾生戒.....	104
丙四十六、第四十六說法不如法戒.....	105
丙四十七、第四十七非法制限戒.....	106
丙四十八、第四十八破法戒.....	107
甲三、勸持、讀誦、流通.....	108

菩薩戒義疏卷上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菩薩戒者，運善之初章，却惡之前陳，直道而歸，生源可盡。

聲聞小行，尚自珍敬木叉，大士兼懷，寧不精持戒品？內外二途，咸皆敬奉；王家庶眾，委質虔恭。斯乃趣極果之勝因，結道場之妙業。

然經論所載，戒相有於多種，記傳所辨，受法不無同異，良以機悟偏圓，宜聞詳略，辭無雙舉，事不並行。

今謹按什師所述法相，出自《梵網經·律藏品》。什師秦弘始三年來達漢境，光顯大乘，匡維聖教，傳譯經論三百餘卷。

《梵網》一本，最後誦出，誓願弘宣。是故殷勤，一言三復，特為文義幽隱，旨趣深玄，所以指堂曉示，令後生取悟為易。

經稱《梵網》者，欲明諸佛教法不同，猶如梵王網目。品言〈心地〉者，菩薩律儀，遍防三業，心、意、識體一異名。三業之中，意業為主，身口居次，據勝為論，故言心地也。

甲一、釋此經三重玄義

釋此戒經三重玄義：第一、釋名；第二、出體；第三、料簡。

乙一、第一釋名

就釋名中：初、明人名；次、辦法號；後、明階位。

丙一、明人名

天竺梵音“摩訶菩提質帝薩埵”，今言菩薩，略其餘字。譯云：“大道心成眾生”，亦云“開士”，亦云“大勇心”，復云“善美”。隨行為名，以其運心廣普，因斯立號。《大品經》明此人有大道心，不可沮壞，猶如金剛。從初發心終至等覺，皆名菩薩也。

又稱佛子，以紹繼為義。三乘皆從佛生解，盡是子義。《法華》云：“若如我子，大士紹續為勝，稱為真子。”又三乘同皆修道，盡有此義。二乘自通至小果，狹而且短，大士廣長，自通通他，故受斯稱。《大經》云：“初發已為天人師，勝出聲聞及緣覺。”故言大心也。

丙二、辦法號

次辦法號，即是戒義，梵音尸羅。《大論》云：“秦言性善”亦云“清涼”。以其能止破戒熱惱，從能得名。亦云“波羅提木叉”，譯言“保解脫”。又名“淨命”，亦言“成就威儀，無所受畜”。未來生處離三惡道，淨土受形，能止邪命，防非止惡。亦言戒是約義、訓義，復言勒義並，義並是隨義立名。《大經》云：“如佛禁無常，汝猶說者，即破佛禁，舌則墮落。”又云：“是人所有禁戒皆不具足，尚不能得二乘菩提，況無上道？”

今言戒者，有律儀戒、定共戒、道共戒，此名原出三藏。

律，是遮止；儀，是形儀。能止形上諸惡，故稱為戒。亦曰威儀：威，是清嚴可畏；儀，是軌範，行人肅然可畏。亦曰調御，使心行調善也。

定，是靜攝，入定之時，自然調善，防止諸惡也。

道，是能通。發真已後，自無毀犯。初果耕地，蟲離四寸，道共力也。

此二戒法既是心上勝用，力能發戒，道、定與律儀並起，故稱為共。

薩婆多說律儀戒、禪戒、無漏戒，此名雖出三藏，今菩薩戒善亦有此三名。若要誓所得，名曰律儀；若菩薩定共、道共，皆止三業，通稱戒也。

若攝律儀、攝善法、攝眾生，此三聚戒，名出《方等》《地持》，不通三藏。

大士律儀，通止三業，今從身、口相顯，皆名律儀也。

攝善者，於律儀上起大菩提心，能止一切不修善事，勤修諸善，滿菩提願也。

攝生者，菩薩利益眾生有十一事，皆是益物，廣利眾生也。

戒品廣列菩薩一切戒竟。

總結九種戒，皆為三戒所攝。律儀能令心住；攝善自成佛法；攝生成就眾生。此三攝大士諸戒盡也。《瓔珞經》云：“律儀戒謂十波羅夷；攝善謂八萬四千法門；攝生謂慈悲喜捨，化及眾生令得安樂也。”

《大論》戒品，列十種戒：一、不缺；二、不破；三、不穿；四、不雜；五、隨道；六、無著；七、智所讚；八、自在；九、隨定；十、具足。義推此十：

不缺者，持於性戒，性重清淨，如護明珠。若毀犯者如器已缺，佛法邊人也。

不破者，持於十三無有破損也。

不穿者，波夜提等，若有所犯，如器穿漏，不堪受道也。

不雜者，持定共戒，雖持律儀，念破戒事，名之為雜。定共持心，欲念不起。《大經》云：“言語嘲調，壁外釧聲，男女相追，皆污淨戒也。”

隨道者，隨順諦理，能破見惑也。

無著者，見真成聖，於思惟惑無所染著，此兩約真諦持戒也。

智所讚戒、自在戒，約菩薩化他，為佛所讚。於世間中而得自在，此約俗諦論持戒也。

隨定、具足兩戒，即是隨首楞嚴不起滅定，現諸威儀，示十法界像導利眾生，雖威儀起動，任運常淨，故名隨定戒。

前來諸戒，律儀防止，名不具足。中道之戒，無戒不備，故名具足。用中道慧遍入諸法，故名具足，此是持中道第一義諦戒也。

丙三、明階位

次明階位。釋尊一化，所說教門，準義推尋，具明四教，謂藏、通、別、圓。

如《大論》引迦旃延明六度齊限：尸毘代鴿，是檀滿；須摩提王不妄語，是尸滿；忍辱仙人，歌利王割其心不動，是忍滿；大施杼海，是進滿；尚闍梨鳥巢，是禪滿；劬嬪大臣，分地息諍，是等智滿。偏菩薩也。

《大品》明“有菩薩發心與薩婆若相應。”通菩薩也。

“有菩薩發心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淨名》中得不思議解脫變身登座，而復受屈被呵者，別菩薩也。

“有菩薩發心即坐道場，成正覺、轉法輪、度眾生。”圓菩薩也。

四菩薩中，行位深淺今當說。

丁一、藏教

最初，三藏正為小乘。

聲聞有七賢七聖，外凡有三：一、五停心；二、別相念處；三、總相念處。

次，入內凡有四善根：第四、暖法；五、頂法；六、忍法；七、世界第一法。

過此入聖位：一、隨信行；二、隨法行；三、信解；四、見得；五、身證；六、時解脫；七、不時解脫。聲聞位如此。

菩薩不論階位，不斷煩惱，唯修六度。若論次位，祇可準望小乘作深淺耳。從初發心，起慈悲誓願，觀察四諦，以道諦為初門，專修六度：檀，破餓鬼；尸，救地獄；忍，濟畜生，進，拔修羅；禪，靜人中；慧，照天眾。

從初釋迦至屬那尸棄，名初僧祇，得五種功德：一、不生三惡道；二、不生邊地；三、諸根完具；四、不受女身；五、常識宿命而不自知作佛不作佛，準望位在五停心、別、總念處也。

從尸棄至然燈，名二僧祇。爾時雖自知作佛而口不說，準望位在暖法性地。既有證法之信，必知作佛，修六度行，心未分明，口不向他說也。

從然燈至毘婆尸三僧祇滿，是時內心了了，自知作佛，口自發言，準望在頂法位中。修行六度、四諦解明，如登山頂，了見四方，故口向他說。

若過三僧祇種三十二相業，準望此是下忍之位。若坐道場，位在上忍。後一剎那入真，三十四心斷結，得三菩提，則為佛也。

丁二、通教

通教菩薩即三乘共十地：

一、乾慧地者，事相名同三藏，觀行心別，體陰、界、入如幻如化，總破見愛八倒，名身念處。心受法亦如是，住是觀中，修正勤、如意、根、力、覺、道。雖未得暖法相似理水，總相智慧深利，故稱乾慧地也。

二、性地者，得過乾慧地，得暖法已，能增進初、中、後心，入頂法，乃至世第一法，皆名性地。得無漏性水，故言性地也。

三、八人地者，三乘信行、法行。體見假，發真斷惑，在無間三昧中。八忍具足，智少一分，名八人地也。

四、見地者，三乘同見第一義無生四諦之理，同斷見惑八十八使盡也。

五、薄地者，體愛假發真，斷欲界思，證第六解脫，煩惱薄也。

六、離欲地者，三乘體愛假即真，斷欲界五下分結：身、見、戒取、疑、貪、瞋，故言離欲地也。

七、已辦地者，三乘之人，體色、無色、愛即真，發無漏，斷五上分結：掉、慢、無明、色染、無色染，七十二盡，三界事惑究竟，故言已辦地也。

八、辟支佛地，緣覺發真無漏，功德力大，能除習氣也。

九、菩薩地者，從空入假，道觀雙流。深觀二諦，進斷習氣，色心無知，得法眼、道種智，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成就眾生。學佛十力、四無畏，斷習氣將盡也。

十、佛地者，大功德力，以資智慧。一念相應慧，觀真諦究竟，習亦無餘，如劫火燒木，無復灰炭；香象渡河，到於邊底。雖佛菩薩名異二乘，通觀無生體法，同是無學，共歸灰斷，證果處一，稱為通也。

丁三、別教

別教階位五十二地。

一、外凡十信：一、信；二、念；三、進；四、慧；五、定；六、不退；七、迴向；八、護法；九、戒；十、願。

第二、內凡習種性十住：一、發心；二、治地；三、修行；四、生貴；五、方便具足；六、正心；七、不退；八、童真；九、法王子；十、灌頂。盡三十心，皆名解行位，悉是內凡，盡名性地也。

第三、性種性十行：一、歡喜行；二、饒益行；三、無恚恨；四、無盡；五、離癡亂；六、善見；七、無著；八、尊重；九、善法；十、真實。

第四、道種性十迴向：一、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二、不壞；三、等一切諸佛；四、遍至一切處；五、無盡功德藏；六、隨順一切，堅固平等善根；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八、真如相；九、無縛無著解脫；十、法界無量。

第五、聖種性十地：一、歡喜；二、離垢；三、明；四、焰；五、難勝；六、現前；七、遠行；八、不動；九、善慧；十、法雲。

第六、等覺地，名金剛心菩薩，亦名無垢地，隣真極聖，眾學之頂也。

第七、妙覺地，即究竟佛菩提果，了了見性稱妙覺也。

性、習二性，若據位分，習種在前，性種在後。若據行論，性習同時。故前後不定，依體起用，先明性種，後明習種；尋用取體，先習後性，與教、證二道相似。

就位以論，教道在前，證道在後。據行論之，證教同時。故前後不定，依體起用，先證後教；尋用取體，先教後證也。

就解行中復有四種：一、名解行；二、名發心；三、名迴向；四、名道種。

於出世道，解而勤行，故名解行。於大菩提，起意趣求，故名發心。用己善法，趣向菩提，故名迴向。當分之中，如觀道立，故名為道；望後佛果，能生曰種也。

習種性能生報佛，性種性能生法佛。舊云：“法才王子六心中退。”即云十住第六心。

難云：“十住云性地”，性以不改為義，云何退作二乘其猶一？

答：性，是不作一闡提，不妨退大向小，終是難通。止觀師說：

“是十法信中，六心退耳。”比釋論師及金剛般若論師皆作此解。是信習十心中六心耳，七心已上，永離二乘。爾時，設為利弘經，不無輕漏，而度物心不失，恒有菩薩之名也。

丁四、圓教

圓教明位。

別教五十二位次第修行，圓教圓修一心具萬行，異於次第行也。

外凡五品位：

一、隨喜心。若人宿植深厚，或值善知識，或從經卷圓聞妙理，一法一切法，一切法一法，非一非一切，不可思議，起圓信解，信一心中具十法界，如一微塵有大千經卷，欲開此心而修圓行。圓行者，一行一切行。略言為十，謂：

“識一念平等具足，不可思議”

“傷已昏沈，慈及一切”

“又知此心常寂常照”

“用寂照心，破一切法，即空即假即中”

“又識一心、諸心，若通若塞”

“能於此心，具足道品，向菩提路”

“又解此心正助之法”

“識己心及凡聖心”

“又安心不動不墮、不退不散”

“雖識一心無量功德，不生染著，十心成就”

其心念念，悉與諸波羅蜜相應也。

二、讀誦者，圓信始生，善須將養，涉事紛動，令道牙破。唯得內修理觀，外則讀誦大乘。聞有助觀之力，內外相藉，圓信轉明，十心堅固，如日光照，見種種色也。

三、說法者，內觀轉強，外資又著，圓解在懷，弘誓熏動，更加說法，如實演布，但以大乘法答，設以方便，終令悟大。隨說法淨，則智慧淨。說法開導，是前人得道全因緣，化功歸己，十心三倍轉明也。

四、兼行六度，上來前熟觀心，未遑涉事。今正觀稍明，即傍兼利物，能以少施與虛空等，使一切法趣檀。檀為法界，事相雖少，運懷甚大。理觀為正，事行為傍，故言兼行，事福資理，十心彌盛也。

五、正行六度，圓觀稍熟，事理欲融。事不妨理，理不隔事。具行六度，權實二智究了通達，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具足解釋佛之知見。而於正觀，如火益薪，力用光猛也。

第一、內凡十信。圓聞圓信，修於圓行，善巧增益，五倍深明。因此圓行，得入圓位。善修平等法界，即入信心。善修慈愍，即入念心。善修寂照，即入進心。善修破法，即入慧心。善修通塞，即入定心。善修道品，即入不退心。善修正助，即入迴向心。善修凡聖，即入護心。

善修不動，即入戒心。善修無著，即入願心。是名圓教鐵輪十信位，圓教似解，六根清淨也。

第二、聖位前，明十住，真中智也。初“發心住”發時，三種心發：一、緣因善心發；二、了因慧心發；三、正因理心發，即是境、智、行妙三種開發。緣因心發，即是住不可思議解脫首楞嚴定也；了因心發，即是摩訶般若畢竟空也；正因心發，即是住實相法身中道第一義諦也。《華嚴》云：“初住菩薩所有功德，三世諸佛，歎不能盡。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了達諸法真實之性，所有聞法，不由他悟。”《淨名》云：“知一切法是坐道場，亦是入不二法門。”《小品》云“從初發心即坐道場，轉法輪度眾生，為如佛。阿字門一切法初不生也。”

第三、明十行者，即是十住之後，實相真明，不可思議。更證十番智斷破十品無明。一行一切行，念念進趣，流入平等法界海，諸波羅蜜任運生長。自行化他，與虛空等也。

第四、十迴向者，十行之後，無功用道，不可思議。真明念念開發，一切法界願行事理，自然和融，迴入平等法界海，更證十番智斷破十品無明，故名迴向也。

第五、十地者，即是無漏真明，入無功用道。猶如大地，能生一切佛法，荷負法界眾生，普入三世佛地。又證十番智斷破十品無明也。

第六、等覺地者，觀達無始無明源底，邊際智滿，畢竟清淨，斷最後窮源微細無明，登中道山頂，與無明父母別。是名有所斷者，名有上

士也。

第七、妙覺地者，究竟解脫無上佛智。故言“無所斷者，名無上士。”此即三德，不縱不橫、不並不別，究竟後心大涅槃也。一切大理、大誓願、大莊嚴、大智斷、大遍知、大道、大用、大權實、大利益、大無住，即是十觀成乘，圓極竟在於佛，過荼無字可說。盧舍那名淨滿，一切皆滿也。南嶽師云：“四十二字門是佛密語，何必不表四十二位？諸學人執《釋論》無此解，多疑不用，但《論》本文千卷，什師九倍略之，何必無此解？”深應冥會！何者？經云：“初阿後荼，中間四十二字門，具諸字功德。”《華嚴》云：“從初一地具足諸地功德。”此義即同阿字門，諸法初不生故，此豈非圓教初住，初得無生忍，過荼無字可說？豈非妙覺無上無過？〈廣乘品〉明一切法皆是摩訶衍竟，即說四十二字門，豈非圓菩薩從初發心得諸法實相，具一切法至妙覺地，窮一切法底？此義與圓位甚自分明。次〈發趣品〉明別教十地，後明三乘共十地，三教階位，其文現也。

乙二、第二出體

第二、出體者，初、明無作；次、明止行二善。

丙一、明無作

初、戒體者，不起而已，起即性。

丁一、無無作

無作假色，經論互說，諍論有無。

一云，都無無作，色心假合，共成眾生。善惡本由心起，不應別有頑善頑惡，皆是指心。

誓不為惡，即名受戒。《瓔珞經》云：“一切聖凡戒盡以心為體，心無盡故，戒亦無盡。或言教為戒體，或云真諦為戒體，或言願為戒體，無別無作。”

《大經·聖行》觀析無常，阿闍世王觀析境界，但明色心，不道無作。五陰名教，通大小乘，唯有一色、四心。小乘引接小根，恐其輕慢因果，權言重心所造善惡能別生一法，無作牽報。善法須行，惡法須止，行一則有兩力，豈可不慎？方便假說，適會一時，直如論主，一生成四果。法勝別有凡夫法，豈可依此便是實耶？若因中別有頑善共為佛因，佛地亦別有此善共為佛果。當知心為因果，更無別法。

丁二、有無作

二云，大小乘經論，盡有無作，皆是實法。何者？心力巨大，能生種種諸法，能牽果報。小乘明此有一善，能制定佛法，憑師受發，極至盡形，或依定、依道品別生，皆以心力勝用有此感發。

《成論·有無作品》云：“是非色非心聚。”律師用義，亦依此說。若《毘曇》義，戒是色聚。無作假色，亦言無教，非對眼色。

大乘所明，戒是色法。《大論》問云：“戒是色法，可論多少？思是心數？云何言多少耶？”觀論意以戒是色，即問此是數義。大乘云：何而用數義？解云：若用非色非心，復同《成實》，還是小乘。今言數家，自是數色。大乘色何關數家？

《中論》云：“語言雖同，其心則異。”今大乘明戒是色聚也。大乘情期極果，憑師一受，遠至菩提，隨定隨道，誓修諸善，誓度含識，亦以此心力大，別發戒、善為行者所緣，止息諸惡。《優婆塞戒》經云：“譬如有面，有鏡則有像現。”如是因作，便有無作。《大論·解戒度》云：“罪不罪不可得，具足尸羅。”此是戒度正體。復云：“云何名戒？以心生口言，從今受息身口惡法，是名為戒。”既有能持所持，則別有法，即無作也。《地持·戒品》云：“下軟心犯後四重，不失律儀。增上心犯，則失律儀。若不捨菩提願，不增上心犯，亦不失律儀。”若都無無作，何得言失？《梵網》大本即大乘教，下文云：“若不見好相，雖佛菩薩前受，不名得戒。”又云：“若有七遮，雖發心欲受，不名得戒。”若直以心為戒，發心便是戒，何故言不得？《大經》云：“非異色因，不作異色因果。”又“念戒中雖無形色而可護持，雖無觸對，善修方便可令具足。”又“如刀劍灰汁，脚足橋梁”若即心為戒，何假言無形色、無觸對？故知別有無作。能持戒心，以為真戒。

〈聖行〉與世王中，不道觀析無作，直舉色心者，是撮舉易觀者耳，亦不言無無作。小乘說四果，大乘開之是權法，勝說凡夫法，跋摩明其非有，未有大乘經開無作是權。又，既頑善作佛因，此自非妨，如

無常善，亦作常善因，即其例也。

丁三、折諍論

然此二釋，舊所諍論，言無於理，極會在文，難愜言有，於理難安，在文極便，既皆有文，何者當道理耶？然理非當、非無當、當無當，皆得論理教義。若言無者，於理為當；若言有者，於教為當。理則為實，教則為權，在實雖無，教門則有，今之所用，有無作也。

丁四、明定道

次、明道、定皆以無作為體。

定共，於定心中發無作，無復諸惡。道共者，見諦道中所發無作，與心上勝道俱，故言道共也。

止觀師釋，未必見道，所發無作是道共戒，祇取中道正觀，心中發此無作，有防非止惡義，故云道共。

《大經》云：一、得正法戒；二、受世教戒。菩薩得正法戒，謂道共戒，得此戒者，終不為惡，不從師授故稱為得，中道心中發得此戒也。受世教戒，謂白四羯磨，然後乃得，必假憑師，故稱為受。差別約示，故言世教也。

定共、道共，通大小乘。大乘道、定人攝善法戒。有師言，唯入禪定，能發無作，欲界定不發無作，唯假空解，能發無作。有言，但令證此定、道，隨能止伏麤品，成就便發無作。欲界定念處前，皆能發戒

也。

丁五、論興廢

次論興廢者，初菩薩律儀，方便求受，其體則興。若捨菩提願，若增上煩惱犯十重，其體則廢。若無此二緣，至佛乃廢。

定、道兩戒得定得道為因，初念定、道，未與戒俱，具足前心為因，第二念心方與戒俱，爾時是興；出定出道，最後一念，爾時即廢。

二言，入定入道時，戒與心俱，是時名興；出定出道時，戒與心俱謝，是時名廢，故稱心俱戒也。

三言，一發之後，出入恒有。後入勝定、勝道，隨勝受名，爾時恒興；退定退道，三藏盡壽，菩薩至菩提，爾時即廢。攝善攝生，與律儀同，隨受則興，二緣則廢也。

丁六、三聚戒體

次、三聚戒體者。律儀者，法式儀則，規矩行人，令人道也。

又云，律者埒也。如此馬埒，令馬調直。律亦如是，調直行人，不令作惡。大士誓心，不過止惡興善，若不動身口，即是止惡。發戒防動，不動即是律儀戒。若應動身口，即是興善，今發此戒，防其不動。攝善攝生，即是應動涉事，故開為兩，取策勵眾善，依六度門稱攝善法。

起心兼物，依四弘門，稱攝眾生，即是為人故動。下化眾生，中修

萬善，上歸佛果也。律儀多主內德，攝生外化，攝善兼於內外，故立三聚戒也。

丙二、止行二善

丁一、善惡

次論止、行二善。

如《百論》：息惡不作，名之為止；信受修習，名之為行。佛教雖多，止行收盡。諸惡莫作，即是誠門；眾善奉行，即是勸門。無作義該善惡，善惡無作，義總止行。

今先明善，善戒不起而已，起則伐惡，皆是止義，皆是有進趣，皆是行義。逐其強弱，故有止行。差別者，逐興心止惡無作，是止善。興心修善無作，是行善。如造井橋梁，禮佛布施，是善無作；如造漁獵網等，是惡無作也。

丁二、道定

次論道、定二無作有行有止。

道定二戒，義判為止。道定二心，義判為行。尋無作從因緣息，後從止緣息，後生無作是止善。從行緣息，後生無作，名為行善。

又誠門是止善，勸門悉屬行善。又解：行唯是作，止唯無作。又云：止行二善，皆有無作。

丁三、小大

聲聞七眾戒，皆是律儀戒體，但止身口二惡，菩薩律儀，備防三業，復申之至佛，長短闊狹為異。無作義從後緣增上心發，下劣不發，無記心劣，不發無作。

如欲界修道，惑有九品，前六品發無作，後三品不發。故云：斯陀含出無作表，阿那含出不善表，羅漢出無記表。

丁四、料簡

善惡無作，對心為論，各有四句。

善四句者：一、是戒非無作，息惡之心，能止故名戒也；二、是無作非戒，謂造井橋梁，隨事隨用無作等，不能止惡，非是戒也；三、者是戒是無作，謂善律儀等；四、非戒非無作者，謂餘善心也。

惡戒四句者：一、是戒非無作，謂息善之心；二、是無作非戒，謂殺盜等事，隨用無作也；三、是戒是無作，謂惡律儀等；四、非戒非無作，謂餘惡心也，惡戒二種：一、十六惡律儀；二、外道邪戒惡律儀，如《大經》外道惡戒九十五種，各有戒法，或苦行為戒、或持牛馬等、事火服風、常翹一脚、赴火投巖等。以此為戒，即是邪戒，運心長短，皆是惡戒也。

乙三、第三料揀

第三料揀。

更為三：一、須信心；二、無三障；三、人法為緣。

丙一、信心

信心者，依三藏門略舉三種：一、信因果，善惡必有所招；二、信觀諦得道，我能觀諦，必得聖道；三、信有戒是觀諦入道初門，依《方等》戒，故宜備此三信。復加三種：一、信自他心識皆有佛性；二、信勤行勝善必能得果；三、信所得果：常、樂、我、淨。

丙二、無三障

次、無三障者，眾生障闕，乃有三種：

煩惱常有，故不說障。

業障乃有輕重，重業障戒。防因之義，謂七逆、十重，現身有此，是則為障，前身非復可知，隔生事遠。七逆：一云懺滅非障；二云犯一悔與不悔悉皆是障。十重：一云前四性罪，事同七逆，悔與不悔悉障。後六悔者，非障不悔則障；二云前四須悔，見相非障，後六不悔亦不障；三云十重不悔悉障，悔已悉非障。

報障者，地獄餓鬼二道，重苦自隔，從多例判，不說為因，非人畜生，但能解語，皆得受戒。非人，是鬼神修羅；龍，是畜生；人中，男女黃門二根；天，從六欲天上至十八梵，皆說為因。四空處既能聽法，亦應得戒，但業報虛妙，故略不說。非想倒執，若迴心慕善，亦能得戒。經說：三塗長壽天，邊地為難地，據不能修道義耳。

《薩婆多記》云：龍等受八齋，止是得善，不得名齋。今依文準理，五戒既是菩薩戒根本，又不表定佛法，五戒菩薩戒許四道皆得。從八戒已上至具足戒，既是出家，表定威儀。唯人中三天下能感，餘道悉非因也。《大論》龍即得八齋戒也。

丙三、人法為緣

次人法緣。

丁一、論人緣

初、人緣三種得菩薩戒：一、諸佛；二、聖人；三、凡師。

戊一、諸佛

諸佛有兩：一、真佛，如妙海王子從盧舍那佛受菩薩戒；二、像佛，金銅泥木等。千里內無師，許求得好相自誓受也。舍利髮爪鉢杖牙齒，皆起重敬，盡可為緣。而舍利真偽難知，或是小聖，敬重如佛便可憑對。

次、大乘經卷也。

三釋：一云不許。二云與佛像差次為授，千里無師，許對佛像；千里無像，許對經卷。三云莫問有佛無佛，對大乘經卷，亦得為緣，大乘經典所在，如佛塔無異也。

戊二、聖人

二、聖人亦二：一、真聖；二、像聖。

真者，謂十地等大士，對此為緣，故宜發戒。

像聖者，謂金銅等作菩薩像。此經亦云：於佛菩薩前，自誓受戒，恐單菩薩像則成遊漫。如凡夫發心亦是菩薩，作此人像不能發戒。言佛菩薩者，是佛邊有菩薩，《地持》但言佛像不道菩薩也。

戊三、凡師

己一、論人

凡師者，有內凡、外凡，並以真人為緣，不許形像。經中稱為智者，人數多少。《地持》《瓔珞》並止一師，《梵網》受法亦止一師。

下制戒中道和尚闍梨，故成七逆，亦不見請和尚法。有言：和尚者，指諸佛為和尚。又云：二師應問言：汝有七遮罪不？似非指佛，雖有現前智者，猶應共在佛像前，若經卷前，助為發起。爾時，智者在佛像前，若有智者，無經像不應得戒。具十八物中，制佛像經典，恒應相隨故也。

己二、論德

次論德業。

《梵網經》中言：為師必是出家菩薩，具足五德：一、持戒；二、

十臘；三、解律藏；四、通禪思；五、慧藏窮玄。什師所傳，融師筆受，流傳至今，此其正說。

次《地持》云：必須戒德嚴明，善解三藏，堪能發彼敬心，方可從受，不爾得罪也。

丁二、論法緣

次論法緣。

道俗共用方法不同，略出六種：一、《梵網》本；二、《地持》本；三、《高昌》本；四、《瓔珞》本；五、《新撰》本；六、《制旨》本。

《優婆塞戒經》偏授在家，普賢觀受戒法，多似高位人自誓受法，今不具列。

戊一、梵網本

《梵網》受法，是盧舍那佛為妙海王子授戒法，釋迦從舍那所受誦，次傳與逸多菩薩。如是二十餘菩薩，次第相付，什師傳來，出律藏品。先受三歸云：

我某甲，從今身至佛身，於其中間，歸依常住佛、歸依常住法、歸依常住僧(三說)。

次、三結已(三說)。

次、懺悔十不善業(更起三拜)。

次、讚歎受約勅諦聽(三說)。直說十重相。問能持不(次第答：能!)。然後結撮，讚歎發願，餘所未解問戒師(便散席)。

後文言，欲受戒者，應香火請一師至佛前受，師應問：能忍十事不？割肉餒鷹、投身餓虎等(恐性地已上方能此制也)。亦云：千里內無師，許佛像前自誓受，三歸懺悔說十重，如前無異，出口為別耳。

戊二、地持本

二、《地持經》。

相傳是彌勒說，原本是燈明佛說，蓮華藏菩薩受持。次第三十餘菩薩傳化，後有伊波勒菩薩，應迹託化傳來此土。然《地持》是曇無讖所譯，疑讖即是伊波勒也。

第四戒品出受戒法：若菩薩發無上菩提願已，於同法菩薩已發願者，有智有力，善語善義，能誦能持，於此人所，先禮足已，作是言：

我某甲，從大德乞受菩薩戒，大德於我，不辭勞苦，哀愍聽許(三說)。

次、起禮十方諸佛，更請師云：唯願大德，授我某甲菩薩戒(三說)。

次、生念：不久當得無盡無量大功德聚。師應問言：汝是菩薩不？已發菩提願未？問竟應言：法弟聽汝欲於我受一切菩薩戒，謂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此戒是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菩薩所住戒，過去一切

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現在一切菩薩今學，汝能受不？(答：能！三說)。

師應起，自禮佛竟作是言：某甲菩薩，於我某甲菩薩前，三說受菩薩戒，我為作證，一切十方無量諸佛，第一無上大師，於一切眾生，一切諸法現前見覺者，證知某甲菩薩於我某甲菩薩前，三說受菩薩戒(三說)。

然後結撮讚歎便散席，依經本受法如此也。

戊三、高昌本

三、《高昌》本者，或題暢法師本，原宗出《地持》而作法小廣。

先請師云：族姓大德，我某甲，今從大德乞受菩薩戒，唯願大德忍許聽受憐愍故(三說)。

次乞戒云：族姓大德，今正是時，願時與我受菩薩戒(三說)。

次問遮法(凡十問)。

師應起為白諸佛唱言：一切諸佛及大地諸菩薩僧聽，此某甲菩薩求我，某甲菩薩欲從諸佛菩薩僧乞受菩薩戒，此某甲已是真實菩薩，已發菩提願能生深信，已能捨一切所有，不惜身命，唯願諸佛菩薩僧憐愍，故施與某甲菩薩戒(三說)。

次問受戒者言：汝某甲聽，一切諸佛菩薩僧，今施汝菩薩戒，汝今從一切諸佛菩薩僧受菩薩戒、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此諸佛戒

是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菩薩所住戒，如過去菩薩已學，未來菩薩當學，現在菩薩今學，汝當如是學，汝能持不？（答：能！三說）。

次白竟唱言：此某甲菩薩，於一切佛菩薩前，從我某甲菩薩邊，已第二、第三說受菩薩戒竟，我某甲菩薩為作證人，此受戒菩薩名某甲。復白：十方無量諸佛第一勝師，及柔和者一切眾生軟覺者證知此某甲菩薩，於我某甲菩薩前已三說受一切菩薩律儀戒竟（三說）。

次說十重相竟，結撮讚歎（便散席）。

自齊宋已來，多用此法，所以題作《高昌》本者，尋《地持》是曇無讖於河西所譯。有沙門道進，求讖受菩薩戒，讖不許且令悔過。悔過七日七夜竟，詣讖求受，讖大怒不答。進自念：正是我障業未消耳，復更竭誠禮懺，首尾三年，進夢見釋迦文佛授己戒法，明日詣讖，欲說所夢，未至數十步，讖驚起唱言：善哉！善哉！已感戒矣！我當為汝作證。次第於佛像前，更說戒相。時有道朗法師，是河西高足，當進感戒之時，朗亦通夢，乃自卑戒臘，求為法弟。於是從進受者，千有餘人。河西王沮渠，蒙遜子景環，後移據高昌。既奉進為師，進亦隨往，值高昌荒餓，進生割己身以救餓者，因此捨命。進弟子僧遵，姓趙，高昌人，傳師戒法。

復有比丘曇景，亦傳此法，宗出彼郡，故名《高昌》本。

又元嘉末，有玄暢法師，從魏國度，在荆蜀之間宣授菩薩戒法大略相似，不無小異。故別有暢法師本，此法出曇無讖，而小廣《地持》，

恐識誓願發起人情，有此重複也。

戊四、瓔珞本

四、《瓔珞經》受菩薩戒法。

前禮三世三寶(三說)。

次受四不壞信，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歸依戒(三說)。

次懺悔十惡五逆等(三說)。

次說十重戒，犯者失四十二賢聖法，問能持不？(答：能！)。

然後結撮三歸，重騰前十重戒，讚歎發願言：受菩薩戒者，超度四魔，越三界苦，生生不失，常隨行人，乃至成佛。若不受戒不名有識，畜生無異，常離三寶海、非菩薩，是邪見外道。不近人情，勸化人受戒功德，勝造八萬四千寶塔。有戒犯者，勝無戒不犯。若於真佛菩薩前受者，名上品戒，若佛滅後千里內無佛菩薩，從前受者為師，名中品戒。若千里內無法師，從佛菩薩像前自誓受者，名下品戒也。

戊五、新撰本

五新撰本者，是近代諸師所集，凡十八科。第一、師初入道場禮佛，在佛邊就座坐；第二、弟子入道場禮佛胡跪；第三、師請三寶；第四、令起心念三寶如在目前；第五、懺悔十不善業；第六、請諸聖作師；第七、請現前師；第八、師讚歎弟子能發勝心；第九、正乞是戒；第十、教發菩提心；第十一、問遮法(有十五問)；第十二、想念得戒；

第十三、發戒時立誓；第十四、受菩薩三歸；第十五、師起唱羯磨，亦以羯磨發戒；第十六、結竟；第十七、師還座勸學；第十八、說十重相，結撮讚歎，作禮便去。

戊六、制旨本

六制旨受戒法，備有在家出家方法，文廣不列也。

甲二、正解經文

《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

爾時，盧舍那佛為此大眾，略開百千恒河沙不可說法門中心地，如毛頭許：「是過去一切佛已說、未來佛當說、現在佛今說，三世菩薩已學、當學、今學。我已百劫修行是心地，號吾為盧舍那。汝諸佛轉我所說，與一切眾生開心地道。」

此經題名《梵網》，上卷文言：“佛觀大梵天王因陀羅網，千重文綵不相障閼。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目。一一世界，各各不同。諸佛教門，亦復如是。莊嚴梵身，無所障閼。”從譬立名，總喻一部所詮，參差不同，如梵王網也。

品名〈菩薩心地〉者，亦是譬名。品內所明大士要用，如人身之有心，能總萬事，能生勝果，為大士所依，義言如地也。

盧舍那者，寶梁經翻為淨滿，以諸患都盡，故稱為淨，眾德悉圓名為滿也。

時蓮華臺藏世界，赫赫天光，師子座上，盧舍那佛放光，光告千華上佛：「持我心地法門品而去，復轉為千百億釋迦及一切眾生，次第說我上心地法門品。汝等受持讀誦一心而行。」

釋迦牟尼者，《瑞應經》譯為能儒，亦云能仁，又能忍，亦云直林。牟尼者，身口意滿，或云度沃焦，此是異說。《華嚴》名號品，或名盧舍那，或名釋迦，今明不一不異，機緣宜聞耳。

爾時，千華上佛，千百億釋迦，從蓮華藏世界赫赫師子座起，各各辭退，舉身放不可思議光，光皆化無量佛。一時，以無量青黃赤白華供養盧舍那佛，受持上說心地法門品竟，各各從此蓮華藏世界而沒。沒已，入體性虛空華光三昧，還本源世界閻浮提菩提樹下，從體性虛空華光三昧出。出已，方坐金剛千光王座，及妙光堂說十世界海。復從座起，至帝釋宮說十住。復從座起，至炎天中說十行。復從座起，至第四天中說十迴向。復從座起，至化樂天說十禪定。復從座起，至他化天說十地。復至一禪中說十金剛，復至二禪中說十忍，復至三禪中說十願，復至四禪中摩醯首羅天王宮，說我本源蓮華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

釋迦在第四禪摩醯首羅宮，說此心地品，尋文始末，有千釋迦與千百億釋迦，各接有緣，皆至舍那所，受菩薩戒藏，然後各坐道場，示成正覺。覆述說法，凡有十處：一、在妙光堂說十世界海；二、在帝釋宮說十住；三、在夜摩宮說十行；四、在兜率陀天說十迴向；五、在化樂天說十禪定；六、在他化天說十地；七、在初禪說十金剛；八、在二禪說十忍；九、在三禪說十願；十、在四禪說心地品。第十會總，更說前三十心十地，皆約無相義為解。

其餘千百億釋迦亦復如是，無二無別。如賢劫品中說。

爾時，釋迦牟尼佛，從初現蓮華藏世界東方，來入天王宮中說魔受化經已，下生南閻浮提迦夷羅國，母名摩耶、父字白淨。吾名悉達，七歲出家、三十成道，號吾為釋迦牟尼佛。於寂滅道場，坐金

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其中次第十住處所說。時佛觀諸大梵天王網羅幢，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別異無量，佛教門亦復如是。

後又云：釋迦從初蓮華藏世界入天宮，下閻浮提成道，號釋迦，始於道場，說法乃至十處。

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為此娑婆世界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為是中一切大眾略開心地法門品竟。復從天王宮下至閻浮提菩提樹下，為此地上一切眾生凡夫癡闇之人，說我本盧舍那佛心地中初發心中常所誦一戒光明。金剛寶戒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佛性種子。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一切意識色心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

復從天宮下，至菩提樹下，為此眾生說盧舍那初發心所誦戒，即是十重、四十八輕。《華嚴》所說文來未盡。止有七處八會，多道不起本座，不道在化樂天說法，而此經多道座起復至餘處。在化樂天說十禪定，又諸地多不相應，前後座席或復同異，良由聖迹難思，隨機異說耳。於三教中，即是頓教，明佛性常住，一乘妙旨。所被之人，唯為大士，不為二乘。《華嚴》云：“二乘在座，不知不覺。”以大士階位，非二乘所行，制戒輕重，小乘所學。大小乘戒，制法不同，菩薩一時頓制五十八事，聲聞待犯，隨犯隨結理，論關機宜事論，凡有三義：一、大士深信，頓聞不逆；聲聞淺信，頓聞則不受；二者，大士不恒侍左右，無有隨事隨白，故一時頓制。

當當常有因故，有當當常住法身。如是十波羅提木叉出於世界，是法戒，是三世一切眾生頂戴受持。吾今當為此大眾重說十無盡藏戒品，是一切眾生戒本源自性清淨。

聲聞恒得隨侍，可有少欲白佛，故待犯方制。三、者《梵網》所制，起盧舍那為妙海王子授菩薩戒，爾時諸大士，法須說此五十八種，故一時頓制也。《梵網》大本一百一十二卷六十一品，唯第十菩薩心地品什師誦出。上下兩卷，上序菩薩階位，下明菩薩戒法，從大本出，序及流通皆闕，既別部外，稱《菩薩戒經》。

就文為三，從初偈長行訖清淨者為序，次十重訖現在菩薩今誦為正說，餘盡卷為勸說流通也。

就序中，初偈明舍那發起，長行明釋迦勸發。

偈中大意四戒三勸，四戒者：一、舍那戒；二、釋迦戒；三、菩薩戒；四、眾生戒。

舍那為本，傳授釋迦為迹。釋迦得此，復授諸菩薩。諸菩薩得此戒，復傳授凡夫眾生也。三勸者：一、勸受；二、勸持；三、勸誦。此四品戒得之有由，根本冥傳，自下授作佛記，所以勸凡夫受。既受須持，既持須誦，欲使相傳不斷也。

十一行半偈分為三段。初、三行三句，明舍那說戒，傳授釋迦；二、從是時千百億下三行三句，明釋迦迹佛傳授諸菩薩，諸菩薩傳授眾生；三、從諦聽我正誦下盡偈，明勸信受持也。一言三序是三佛各說；

二言初序是舍那自說。餘二是此土釋迦說。

今言，三序悉是此土釋迦說，雜有經家之辭。初更為二：前兩行半明本迹；次一行一句明人法。就初又三：一、半行明舍那本身；二、一行半明釋迦迹佛；三、半行總結本迹。

我今盧舍那 方坐蓮華臺

上句明舍那本身，下句明舍那本土，此即依正兩報。佛身四種：一、謂法身；二、謂真應；三、謂法報應。毘盧遍耀，正法為身；舍那行滿，報果為身；釋迦應迹，赴感為身也。《金光》《攝論》名法應化，若更四身者，應身受純陀供，化身受大眾供也。

我今者，八自在我也。舍那者，無明塵垢永盡，智慧功德圓，備如淨滿月，以名表德也。

方坐蓮華下句明依報。方者正也，安住正法，故云坐也。何故坐蓮華臺？世界形相似蓮華，故云蓮華藏。《華嚴》云：華在下擎，蓮華二義，處穢不污，譬舍那居穢不染也。藏者，包含十方法界，悉在中也。臺者，中也。表因能起果，故譬臺也。又以本佛坐於華臺，又表戒是眾德之本也。

周匝千花上 復現千釋迦

周匝千釋迦望百億國釋迦，千為本，百億為迹，故兩重本迹。此又為三：一、明迹中之本；二、明迹中之迹；三、明本之與迹皆成佛道。

今初明迹中之本。千華者，人中華有十餘葉，天華百葉，佛菩薩華

千葉。一葉有一佛世界，故有千佛淨土，表十地十波羅蜜圓因起，應果之本地，現千釋迦。一葉一淨土，即是一佛世界，起圓應身。又一世界中一佛國土，此猶略說，華嚴微塵世界也，十方各一百也。

一華百億國 一國一釋迦

一華百億國下，二明迹中之迹，一葉一世界有百億國土，娑婆百億國是一葉之上耳。

各坐菩提樹 一時成佛道

各坐下，三明本迹俱成佛道，此明迹中本迹皆成佛道也。

如是千百億 盧舍那本身

如是千百億下，第三總結本迹是千百億，初句結迹身。

舍那下句，結本身明千百億，皆以舍那為本也。

千百億釋迦 各接微塵眾

千百億下，第二明人、明法，就文為兩。

初、明人；次、明法。

人中有三句：一、明能接之人；二、明所接之人；三、結能接所接人，俱至佛所。

能接之人，是千百億釋迦也。

各接下明所接之人。接者，接取有緣之義也。微塵者聽眾多也。

俱來至我所 聽我誦佛戒

俱來至下，第三結能接所接之人，俱至舍那佛所。

聽我下，第二明法二句。

上明說戒，次明正歎戒。初誠菩薩聽也，誦佛戒者。

問：何故誦不道說耶？答：此是三世十方諸佛之法，非始自作，故祇得稱誦，不得道說。

甘露門則開

甘露門者，歎戒。譬服甘露，令人長壽不死。要因此戒得至涅槃常樂我淨也，教能通理，譬之如門。又戒能濟拔，免離生死，譬如甘露，服得命長。《大經》云：有山從四方來，唯當持戒布施也。

是時千百億

是時千百億下，第二釋迦迹佛傳授菩薩，菩薩授眾生也。又為三：一、明經家敘釋迦佛傳授之緣由；二、明釋迦說戒，傳授諸菩薩；三、勸菩薩傳化，授諸眾生。

還至本道場 各坐菩提樹 誦我本師戒

今初經家述釋迦傳授之由三句，明千百億佛各還本處，然法身無在。今初明迹傳本戒，則本為迹師，以迹誦本故也。

傳授諸菩薩，此文為三：一、明戒體；二、明戒用；三、勸菩薩受

持。

十重四十八

十重四十八下。第一明戒體。則十重等為戒體也。

戒如明日月 亦如瓔珞珠

戒如明日月下，二歎戒用。持此戒能除罪霧，譬之於日。

使得清涼，喻之如月，當有善法，如瓔珞珠。又日能長萬物，戒亦如是，能生長萬善。又如瓔珞珠，能差貧窮；戒亦如是，能差眾生貧，長善法財。又如日月，麗天無不瞻仰。持戒在體，無不歸崇。《瓔珞》在身莊嚴第一，持戒離醜如端正也。

微塵菩薩眾 由是成正覺 是盧舍那誦

我亦如是誦 汝新學菩薩 頂戴受持戒

微塵菩薩眾下，第三勸菩薩受持。如人渡海，必假舟航。若渡生死，要因於持戒。《大經》云：如憑船筏，又喻浮囊。文為三：前總舉功能；次明能授之人；後明所授之人。

盧舍那下，能授之人；新學下；所受之人。

受持是戒已 轉授諸眾生

受持是下，第三勸發傳授眾生，三十心菩薩，傳授外凡，發大乘心也。

諦聽我正誦 佛法中戒藏 波羅提木叉

第三勸信受持。文為三：一、出所誦法；二、勸人信受；三、結勸。

諦聽下，出所誦法。此戒簡異外道，雞狗等戒，淨戒為因，木叉為果。

大眾心諦信 汝是當成佛 我是已成佛

常作如是信 戒品已具足

大眾下，第二勸人信受，又二：一、勸信；二、勸受。

今初勸信，所以爾者，信是入道初門。《大論》云：信為能入，我持此戒，得成正覺，汝亦應爾。

一切有心者 皆應攝佛戒

眾生受佛戒 即入諸佛位

位同大覺已 真是諸佛子

一切有心下，第二勸受。凡有心者，皆得受菩薩大乘、常、樂等戒，明眾生有心所，有佛性，要當作佛須受三戒也。

大眾皆恭敬 至心聽我誦

大眾下，第三結勸。上句結，下句誠聽。總明諸佛傳授戒法，發起序竟。

爾時釋迦牟尼佛，初坐菩提樹下成無上覺，

長行下，此土釋迦。序為二：初、經家辭；次、釋迦自說。

初中三階：一、敘佛欲結戒；二、放光表瑞；三、大眾願聞。

初階四別：一、標化主，大聖釋尊；二、標處所，謂坐菩提樹下得道，因名道樹，亦曰思惟，梵音貝多也；三、明得道，謂成正覺即正遍知號；四、出所結法。

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為戒，亦名制止。」

謂菩薩波羅提木叉，於第四，自更四句：一、標所結名，即是木叉；二、能成勝因，謂孝事等。《寶藏經》云：孝事父母，天主帝釋在汝家中；又，能行孝，大梵尊天在汝家中；又，能盡孝，釋迦文佛，在汝家中。睽摩菩薩親服，眼患愈，慈心童子，火輪速滅，即其靈應。

《爾雅》云：善事父母為孝，孝即順也。太史叔明用順釋孝。《孝經·鈎命決》云：孝字訓究，究是了悉，始終色養也。亦可訓度，度是儀法，溫清合儀也。三、明能得勝果，謂至道之法；四、結名字，是制戒也。

佛即口放無量光明，是時百萬億大眾、諸菩薩、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十六大國王，合掌至心，聽佛誦一切佛大乘戒。

佛即口放光中階，敘放光表瑞。瑞者，信也。欲說大事前須放光，故稱為瑞。光是色，像之勝，放勝光。明召有緣眾，同來聽戒，戒是諸

善最勝，能滅惡生善也。

口放光者，表釋尊今日宣說大乘菩薩戒法也。

是時百億下後階，敘大眾願聞也。文為三：一、總敘大眾。二、別敘四眾：一、菩薩；二、十八梵；三、六欲天；四、十六國王。三、總結願聞也。

十六國者，名出長阿含：一、史伽；二、摩竭提；三、迦尸；四、拘薩羅；五、跋祇；六、末羅；七、支提；八、跋沙；九、尼樓；十、槃闍羅；十一、阿濕波；十二、婆蹉；十三、蘇羅；十四、乾陀羅；十五、劍浮沙；十六、阿槃提。

西土諸國甚多，略舉此耳，機應聲聞，自然雲集也。

合掌下，即第三時，眾樂聞也。告菩薩言下，釋迦自說。亦三階：一、舉我自誦；二、釋迦放光因緣；三、勸物遵學。即準前諸佛序中三事，亦成經家三意也。

佛告諸菩薩言：「我今半月半月，自誦諸佛法戒。汝等一切發心菩薩亦誦，乃至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諸菩薩亦誦。」

前舉譬讚歎。此釋迦放光即是讚歎也。此三階各兩別：

初階兩者：一、敘我自誦；二、勸餘人中，凡舉五位人：一、發心謂共地菩薩；二、十發趣，謂初十心，依梵網列名：一、捨；二、戒；三、忍；四、進；五、定；六、慧；七、願；八、護；九、喜；十、頂心。三、十長養謂中十心：一、慈；二、悲；三、喜；四、捨；五、

施；六、好語；七、益；八、同；九、定；十、慧。四、十金剛後十心：一、信；二、念；三、迴向；四、達；五、直；六、不退；七、大乘；八、無相；九、慧；十、不壞心。五、十地，謂登地已上：一、體性平等地；二、體性善慧地；三、體性光明地；四、體性爾炎地；五、體性慧照地；六、體性華光地；七、體性滿足地；八、體性佛吼地；九、體性華嚴地；十、體性入佛界地。

是故戒光從口出，有緣非無因故光，光非青黃赤白黑、非色非心、非有非無、非因果法，

是故戒光下中階，釋放光因緣。亦兩別：一、直標有緣；二、列因緣，於中有兩：一、表得果；二、表行因各三句，得果中三句者：一、非青黃色心；二、非有無；三、非因果法。

是諸佛之本源、菩薩之根本、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

行因三句者：一、諸佛本源；二、菩薩根本；三、大眾之根本，或言表真俗兩諦。

是故大眾諸佛子應受持、應讀誦、善學。

是故大眾諸佛子後階，勸物遵學，亦兩別：一、標四勸；二、釋四勸。標者：一、勸受；二、勸持；三、勸讀誦；四、勸學。

佛子諦聽！若受佛戒者，國王、王子、百官宰相、比丘、比丘尼、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庶民黃門、姪男姪女奴婢、八部鬼神金剛神、畜生乃至變化人，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皆名第一清淨

者。」

後釋中，但釋勸受一事，餘皆略也。

菩薩戒義疏卷上

菩薩戒義疏卷下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門人灌頂記

乙一、正說十重

十重此下，第二正說段也。文為二：先明十重，次四十八輕。

初三章：一、總標；二、別解；三、總結也。

佛告諸佛子言：「有十重波羅提木叉，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我亦如是誦，一切菩薩已學、一切菩薩當學、一切菩薩今學。已略說菩薩波羅提木叉相貌，是事應當學，敬心奉持。」

丙一、第一殺戒

第一殺戒，十重之始。若聲聞、非梵行在初者，人多起過故，地繫煩惱重，故制之。殺雖性罪，出家人起此罪希，亦易防斷。婬既易起，制之當初。《大論》云：聲聞戒消息人情，多防起邊，所以輕者多起，是故重制。重者，起希輕罪制之。婬欲非性罪，殺是性罪，大乘制之當初也。

今言殺，斷他命故。五陰相續有眾生，而今斷此相續，故云殺也。《大經》云：遮未來相續，名之為殺。道俗同制，如五戒、八戒之類也。大士以慈悲為本，故須斷也，七眾菩薩同犯。聲聞、五眾，大同小

異。同者，同不許殺。異者，略三事：一、開遮異；二、色心異；三、輕重異。開遮異者，大士見機得殺，聲聞雖見不許殺。色心異者，大士制心，聲聞制色。三、輕重異者，大士害師犯逆，聲聞非逆。又，大士重，重於聲聞重也。

佛言：「佛子！」

文為三別，先標人，謂：若佛子。第二序事，謂中間所列。三、結罪，名波羅夷。

丁一、明不應

戊一、明殺事

若自殺、教人殺、方便讚歎殺、見作隨喜，乃至呪殺。

就序事有三：一、不應；二、應；三、結。就不應中三別，初六句明殺事；次有四句成業；後一句舉輕沉重。

初六者：

一、自殺，謂自害他命。凡三種法：內色、外色、內外色，並皆犯也。

二、教他，他亦是殺。《大論》云：口教是殺，罪非作瘡。律部分別甚多條緒，教他遣使等。

三、方便殺者，即殺前方便，所謂束、縛、繫等。

四、讚歎殺，亦得罪也。

五、隨喜者，獎勸令命斷亦犯也。

六、呪殺，謂毘陀羅等。雖假餘緣，亦皆同犯。

律中明殺十五種，謂優多、頭多、槓、弦、撥、毘陀羅等。如律部廣明，云云。

戊二、成業相

殺因、殺緣、殺法、殺業，

殺業已下，三重中第二，成業之相也。

三業成殺，自動用者，正身業也。教他及呪口業、造身業，心念欲殺，鬼神自宣。遂者，意業造身業也。

三階於緣中造作，皆是業義。

殺法，謂刀、劍、坑、槓等，皆有法體，故稱為法。

殺因、殺緣者，親疎二塗。正因殺心為因，餘者助成，故為緣。親者，造作來果為業。

四者：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殺害；四、命斷。

一、是眾生者，眾生雖多，大為三品：

一、者上品，謂諸佛、聖人、父母、師、僧，害則犯逆。三果人兩解：一云同逆，以聲聞害時，已是重中之重故。二云犯重，《大經》明

三種殺，殺三果人，但人中殺，不在上殺，故知非逆。菩薩人以取解行已上。《大經》云：畢定菩薩同上科。今取不作二乘為畢定位，或取七心已上，皆可為斷也。養胎母：一云無逆；二云犯逆。大士之重，重於聲聞也。

中品即人天，害心犯重。

三、下品四趣也，兩解：一云同重，大士防殺嚴重故。文云：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即其證也；二云但犯輕垢，在重戒中兼制，以非道器故。文云：有命者舉輕況重耳。

三、殺心有兩：一、自身殺心；二、教他殺心。自身殺心有二：一、通心；二、隔心。通心者，如漫作坑、樞、漫、燒、煮等，通三性皆犯。若緣此為彼，於彼上起害心，皆屬通心，既自對境，又命不復續。雖所為不稱，悉皆正犯。隔心者，作坑止，為此無心在彼，彼死亦犯彼邊，不遂輕垢。若此路本是此道眾人行往，今作坑止，為此而彼死亦重，以此殺具，體能通害，以具緣心，還屬通心也。若本斫東人，誤中西人，中西人上，都無殺心，此屬隔心。

四、命根斷有兩時：一、此生；二、後生。此生有二句：一、有戒時犯重；二、無戒時斷，當戒去時，結不遂輕垢，命斷時結罪同前。聲聞臨終時未結，聲聞捨具戒，作五戒等結也。後生為戒，自復兩種：一、自憶；二、不自憶。自憶者，若任前勢，若更加方便，命斷犯重。以前後皆自憶故。不自憶者，若任勢死犯重，已死時有戒故。若加方便，當知前瘡不死，後方便時不憶，但犯輕垢也。而言命根者，《數

論》別有非色非心為命根，《成論》及大乘無別非色非心為命根也，祇取色心，連持相續不斷為命耳。《大論》亦然，六入六識，得相續生假名為命也。

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

乃至一切有命下，第三舉輕況重。

戊三、舉輕況重

丁二、明應

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眾生，

是菩薩下，第二階明。應有三句：一、常住慈悲心兩解：一云應學常住佛起慈悲；二云心恒應常住慈悲之地。二、孝順心秉戒不惱他。三、方便救護，非直爾不惱，乃應涉事救解。

丁三、結不應故成罪

而自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而恣心下，第三結不應故成罪。亦三句：一、恣心謂貪心殺；二、快意謂瞋心殺；三、殺生謂舉殺事。有此三故，墮不如罪。

丙二、第二盜戒

第二盜戒，謂不與取。灼然不與取名劫，潛匿不與取名盜。盜彼依報得罪，此戒七眾同犯，聲聞五眾有同有異。同者，皆不應盜，異者有

三：一、開遮異，如見機得不得等，或復謂見機盜。以無盜心，大士為物得種種運為皆種。聲聞自度，必依規矩。大士不畏罪，但令前人有益，即便為之。聲聞人佛滅後盜佛物輕，菩薩恒重。又本應與他外命而反取，豈是大士之心耶。

丁一、明不應

戊一、明盜事

「若佛子！自盜、教人盜、方便盜、呪盜，

戊二、成業相

盜因、盜緣、盜法、盜業，

戊三、舉況輕重

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

序事中有三，三中各有三，不應有三，就十一句判三也。初六，次四，後一。應中亦三，如文。文句同前殺戒，不應中三如前，盜業下第二，別明成業之相。

有四句同前，運手取他物離本處成盜業。業是造作為義，重物謂五錢也。律云：大銅錢準十六小錢，其中錢有貴賤，取盜處為斷。菩薩之重重，聲聞二錢已上便重。有人作此說者，今不盡用，取五錢為斷是重也。離處盜業，定在此時也。

丁二、明應

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

而菩薩，第二階，明應也，與前大同小異。前明應學，常住佛行慈悲，今言孝順，行慈悲也。菩薩應學此等事，故言應也。不應者，不應為偷盜及殺生等事，此即誠勸二門也。誠勿令殺盜，勸令行善，慈悲孝順及學常住佛行行等，皆是善法而為孝順也。佛性者，一切眾生皆有，當果之性，性是不改為義耳。

丁三、結不應罪故成

而反更盜人財物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而反第三結不應也，解三寶物如律說。

丙三、第三婬戒

第三婬戒，名非梵行。鄙陋之事，故言非淨行也。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而制有多少，五眾邪正俱制，二眾但制邪婬，與聲聞同異，大略同前。

丁一、明不應

戊一、明婬事

「若佛子！自婬、教人婬，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婬。」

序事三階：一、不應；二、應；三、結。

姪事，出家人不應為也，應學佛菩薩淨行，如前殺門不異。初不應，有三別：第一，三句舉姪事；中四句明成業；後三句舉輕沉重。文小差互不次耳。

戊二、成業相

姪因、姪緣、姪法、姪業，

此戒備三，因緣成重。一、是道；二、姪心；三、事遂，或備五，一、是眾生；二、眾生想等。

戊三、舉況輕重

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姪。

後三句舉劣結過。自妻非道、非處、產後、乳兒、妊娠等，《大論》皆名邪姪。《優婆塞戒經》云：六重以制邪姪，戒中復制非時、非處，似如自妻，非時、不正犯重。教人姪，自無迷染，但犯輕垢。

或言菩薩則重，今釋聲聞菩薩同爾，不與殺盜例也。人、畜、鬼神、男女、黃門、二根，但令三道皆重，餘稱歎摩，觸出不淨，皆是此戒方便，悉犯輕垢也。

丁二、明應

而菩薩應生孝順心，救度一切眾生，淨法與人，

而菩薩下第二階，明應也。

丁三、結不應罪故成

而反更起一切人姪，不擇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姪，無慈悲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而反下第三結，此中所制，皆不應為，為即犯罪，故結不應也。

丙四、第四妄語戒

第四妄語戒。妄是不實之名，欺凡罔聖，迴惑人心，所以得罪。此戒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與聲聞同異，大略同前。

丁一、明不應

戊一、明妄語

「若佛子！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

殺戒序事三段，不應中三別。初三句明妄語等事，次四句明成業，後三句舉輕沉重。自妄語者，言得上人法。教他者，教說或教他自說，方便妄語，如蜜塗樹，眾蜂悉來。

戊二、成業相

妄語因、妄語緣、妄語法、妄語業，

此戒備五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欺誑心；四、說重具；五、前人領解。

一、是眾生者，謂前三品境，上品境中，向父母師僧，妄語犯重。

向諸佛聖人兩解：一云入重內；二云此人不惑，又能神力，遮餘人令不聞，但犯輕垢。聖人有大小，有他心智者，有不得者，今從多例。羅漢及解行已上，向說罪輕。降此或得他心，或不得者，例悉同重。向中品境，天人等同重，正是惑解，妨道之限。向下品境四趣等，或言同重，今釋輕垢。

二、眾生想。有當、有疑、有僻，大略同前。有言妄語心通，本向此說。此不聞而彼聞，說亦同重，今釋不重，於彼無心故。

三、欺誑心是業主，若避難及增上慢皆不犯。《地持》云：“菩薩味禪名染污犯。”當知菩薩起增上慢亦輕垢。遣使有兩解：一云教他說我是聖人亦重，以士無珪璧談者為價，傍人讚說勝自道，教他道是聖，名利不入我非重也。二云聖法冥密，證之在我，必須自說方重，他說坐輕。

四、說重具，謂身證眼見，若說得四果、十地、八禪、神通。若言見天龍鬼神，悉是重具。若說得證性地：一云既是凡法罪輕垢。

五、前人領解結罪時節，多少兩解：一云隨人；二云隨語結。此戒既制口業，理應隨語，遠為妨損，必應通人。小妄語戒應隨人，人復隨語。若增上煩惱犯，則失戒者，復說但犯性罪。若對面不解，且結方便。後追思前言忽解者，則壞輕結重，十重皆有因緣，今且釋四重，餘可例知。直出為言，宣述為語，論述有所表明，能示理事，名為語也。

戊三、舉況輕重

乃至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身心妄語。

丁二、明應

而菩薩常生正語正見，亦生一切眾生正語正見，

丁三、結不應罪故成

而反更起一切眾生邪語、邪見、邪業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丙五、第五酤酒戒

第五、酤酒戒。酤即貨賣之名，酒是所貨之物，所貨乃多種，酒是無明之藥，令人昏迷。大士之體，與人智慧，以無明藥飲人，非菩薩行。《大論》明，酒有三十五失，所以制此為菩薩十重中攝也。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大小同異者，同不應酤；菩薩以利物故重。聲聞止不應作犯七聚，貨賣但犯。第三篇是販賣戒所制，菩薩若在婬舍或賣肉犯輕垢，以招呼引召，不能如酒故也。

丁一、明不應

戊一、舉酤事

「若佛子！自酤酒、教人酤酒，

文句同前，酤者求利，教人者，令人為我，賣酒亦同重，教人自酤罪輕。

戊二、成業相

酤酒因、酤酒緣、酤酒法、酤酒業，

酤酒因下，明成業四句。業者，運手；法者，是酤酒方便法用也。因緣者備五也：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希利貨貿；四、真酒；五、授與前人。

眾生謂前三境，上品無醉亂者輕，是醉亂者重。中品境謂人天，正是所制故重。下品四趣，亂道義弱，酤與罪輕。

眾生想有當、有疑、有僻，同前。若隔心亦重。

希利貨賣亦重，以欲得多賣故。

真酒者，謂能醉亂人者，藥酒雖希，初貨不亂，人貨無罪也。二云，待飲時隨人數結重。如小兒來酤，彼竟不飲，於誰結重耶。

戊三、舉況輕重

丁二、明應

一切酒不得酤，是酒起罪因緣。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

丁三、結不應罪故成

而反更生一切眾生顛倒之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丙六、第六眾過戒

第六、說四眾過戒。說，是談道之名；四眾，謂同法四眾；過者，七逆十重也。一以抑沒前人，二損正法故得罪也。此戒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大士掩惡揚善為心，故罪重也。上者第二篇，中者第三篇，下者第七聚，聲聞法如此，與菩薩有異也。

丁一、明不應

戊一、明說事

「若佛子！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人說罪過，

文句同前，此戒備六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有說罪心；四、所說罪；五、所向人說；六、前人領解。

一、是眾生者，上中二境，取有菩薩戒者方重，以妨彼上業。故無菩薩戒，止有聲聞戒，及下境有戒，無戒悉犯輕垢。此戒兼制，以妨業緣。文云：在家菩薩即是清信士女，出家菩薩是十戒具戒，又言比丘比丘尼。一云猶是道出家菩薩具戒者耳，二云是聲聞僧尼。若說此人重，過亦犯重，此是行法，勝者亦損深法故。

二、眾生想。有當、有疑、有僻，大意同前。

三、說過者有兩：一、陷沒心，欲令前人失名利等；二、謂治罰心，欲令前人被繫縛等，此二心皆是業主，必犯此戒。若獎勸心說，及被差說，罪皆不犯。

四、所說過，謂七逆十重，稱犯者名字，在此戒正制。若謂治罰心，在第四十八破法戒制。若說出佛身血破僧，依律部本制。向僧說是謗僧，如出血等，事希故輕。此戒正制，向無戒者說，應得重。若重罪，作重名。說是事當，義作輕名。說是謂當失當義，但令心重、事重，悉同犯重。此是名僻，若事僻者，實輕謂重則犯重。實重謂輕則罪輕，以其心謂輕重故。若作書遣使：一云同重；二云罪輕。然犯七逆十重，前人失戒。失戒後說，但犯輕垢。

五、向人說。謂上中二境無菩薩戒，向說犯重，損法深故，為下境悉輕，毀損不過深。文云：菩薩聞外道二乘說佛法過，應慈悲教化，而反自說即是向彼人說，損辱為甚也。

六、前人信解已所說，口業事遂，據此時結罪。結罪多少：一云隨人；二云隨口業。

戊二、成業相

罪過因、罪過緣、罪過法、罪過業。

丁二、明應

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悲心教化是惡人輩，令生大乘善信，

丁三、結不應罪故成

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丙七、第七自讚毀他戒

第七自讚毀他戒。自讚者，自稱己功德，毀他者譏他過惡。備二事故重，菩薩推直於他，引曲向己，何容舉我毀他？故得罪。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但菩薩利安為本，故讚毀罪重，聲聞不兼物，毀他犯第三篇，自讚犯第七聚。

丁一、明不應

戊一、明讚毀

「若佛子！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

文句同前，此二戒備五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讚毀心；四、說讚毀具；五、前人領解。

一、是眾生者：一云毀上中二境犯重，毀下犯輕；二云上中二境，有菩薩戒者方重，惱彼妨深故。若無戒及下境，有戒悉輕，惱妨淺故。

二、眾生想。有當、有疑、有僻，大意同上。

三、讚毀心謂揚我抑他，欲令彼惱，若折伏非犯，自讚毀心正是業主。教他兩解：一云同重；二云罪輕。

四、說讚毀具者，此經漫云他人受毀辱，依律部有八事云云。

五、前人領解者，彼人解讚毀之言，隨語語結重。增上犯已失戒，後但性罪。前戒制向他說彼過，止八事中犯事，以向無戒人故重。

戊二、成業相

毀他因、毀他緣、毀他法、毀他業。

丁二、明應

而菩薩應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惡事自向己、好事與他人，

丁三、結不應罪故成

若自揚己德、隱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毀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丙八、第八慳惜加毀戒

第八、慳惜加毀戒。慳惜是愛憒之名，加毀是身口加辱。前人求財、請法，慳憒不與，復加毀辱，頓乖化道故得罪。此戒七眾同犯，大小不全共。菩薩不揀親疎，求者皆施，不與加辱皆犯。以本誓兼物故，聲聞唯弟子不教法，犯第七聚，不與財不制。尼家二歲內不與財法，犯第三篇；二歲外不與，犯第七聚，加毀隨事各結，不合為重。

丁一、明不應

戊一、明讚毀

「若佛子！自慳、教人慳，

此戒備五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慳毀心；四、示慳相；五、前人領解。

一、是眾生者。謂上中二境犯重下境輕。

二、眾生想如前。

三、慳毀心，謂惡、瞋、恚、惜財、法而加打罵是犯。若彼不宜，聞法得財，宜見訶辱皆不犯。自慳、自毀正是業主，犯輕垢。以前人教，不犯戒故。

四、示慳相者，或隱避不與財法，或言都無，或手杖驅斥，或惡言加罵等，皆名示相，或自身示作，或使人打罵皆重。若彼遣使求財請法，對使人慳惜，或惡言呵罵，皆應不重，既非對面損惱彼輕。故《決定毘尼經》云：在家菩薩應行二施：一、財；二、法。出家菩薩行四施：一、紙；二、墨；三、筆；四、法。得忍菩薩行三施：一、王位；二、妻子；三、頭目皮骨。當知凡夫菩薩，隨宜惠施，都杜絕故犯也。

五、前人領解，知恚惜之相，領納打罵之言，隨事、隨語結重，此戒亦一例結重也。

戊二、成業相

慳因、慳緣、慳法、慳業。

丁二、明應

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

丁三、結不應罪故成

而菩薩以惡心瞋心，乃至不施一錢一針一草，有求法者不為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法，而反更罵辱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丙九、第九瞋心不受悔戒

第九、瞋心不受悔戒。不受悔謝，乖接他之道故得罪。此戒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全同。菩薩本接取眾生，瞋隔犯重。聲聞自利，犯第七聚。

丁一、明不應

戊一、明瞋事

「若佛子！自瞋、教人瞋，

二文句同前，此戒具五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瞋隔心；四、示不受相；五、前人領解。

一、是眾生者，上中境重，下境輕也。

二、眾生想，有當、有疑、有僻等，同上。

三、瞋隔心者，不欲和解犯重。知彼未堪，受悔不犯。

四、示不受相，或關閉斷隔，發口不受。

五、前人領解，知彼不受，身口加逼之苦，隨身口業多少結重。

戊二、成業相

瞋因、瞋緣、瞋法、瞋業。

丁二、明應

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中善根無諍之事，常生悲心。

丁三、結不應罪故成

而反更於一切眾生中，乃至於非眾生中，以惡口罵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猶不息，前人求悔善言懺謝，猶瞋不解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丙十、第十謗三寶戒戒

第十、謗三寶戒，亦云謗菩薩法戒，或云邪見、邪說戒。謗是乖背之名；絀是解不稱理，言不審實，異解說者，皆名為謗也。乖己宗故得罪，七眾同犯，大小俱制。大士以化人為任，今邪說亂正故犯重，聲聞異此。三諫不止，犯第三篇，文句同前。

丁一、明不應

戊一、明謗事

「若佛子！自謗三寶、教人謗三寶，

戊二、成業相

謗因、謗緣、謗法、謗業。

此戒備五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欲說心；四、正吐說；五、前人領解。

一、是眾生，謂上中二境，若菩薩、若聲聞、若外道，向說犯重。

二、眾生想，有當、有疑、有僻如上。

三、欲說心者，運意作欲向說之意。

四、正說者，發言向他，自對他說。若令他傳說悉重。

五、前人領解納受邪言，隨語語結重。若作邪說經者，欲令人解，隨彼披覽發解者，隨語語重。

丁二、明應

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鋒刺心。

丁三、結不應罪故成

況口自謗不生信心、孝順心，而反更助惡、人邪見人謗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邪見推畫，條緒乃多，略有四種：一、上邪見；二、中；三、下；四、雜。

上邪見者，撥一切都無因果，如闍提。

中邪見者，不言都無因果，但謂三寶不及外道，有兩相：一、法相異。謂三寶不如此，是瘞陋之心，計成失戒。二、非法相。知三寶為勝，口說不如，既不翻歸，戒善不失，隨所出言犯重，亦此戒所制。

下品邪見，不言三寶不及外道，但於中棄大取小，心中謂二乘勝，大乘不及，若計未成犯輕垢。下自有背大向小，此戒中廣明。

雜邪見有四種：一、偏執；二、雜信；三、暫念小乘；四、思義僻謬。偏執有二：一、執大謗小；二、偏謗一部。執大謗小者，計云：唯有大乘，都無小乘，非佛所說，此謗聲聞藏犯輕。偏謗一部者，於方等中偏言一部非佛說，若計成犯輕垢。既不頓違經教，犯輕垢不失戒。二、雜信者。謂心中不背因果及三寶大乘，但言外道鬼神有威力，遂奏章解神或勸他，悉犯輕垢。三、暫信小乘，知大乘高勝，且欲斷煩惱，取小果後更修大，此名念退，若計成犯輕垢。四、思義僻謬，如即今人，義淺三五家釋，此應非罪，是我智力不及非作意強撥也。復有知義輕輒解，復有知他為是強欲立異，皆邪畫之流，所犯輕垢。

「善學諸仁者！是菩薩十波羅提木叉應當學，於中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許，何況具足犯十戒。若有犯者，不得現身發菩提心，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亦失比丘、比丘尼位，亦失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佛性常住妙果，一切皆失。墮三惡道中，二劫、三劫不聞父母三寶名字。以是不應一一犯。汝等一切諸菩薩今學、當學、已學，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八萬威儀品當廣明。」

善學十重第三段，總結有三章：前、舉所持法；二、誠勸；三、指

後說。此三中各二段：初二者：一、舉人，謂善學諸仁，是歎美之辭；二、舉法，菩薩波羅提木叉，此言保解脫，解脫是果，戒是因，因中說果也。

應當下，第二誡勸，犯持亦二：初、勸學持；二、別舉得失。

若有下，第一、舉得失。

汝等下，第二、勸學持也。

八萬下，第三、總結指後說。懸指大本後分，八萬威儀品當說。

乙二、說四十八輕

佛告諸菩薩言：「已說十波羅提木叉竟，四十八輕今當說。」

四十八輕，類前三段。

丙一、第一不敬師友戒

第一、不敬師友戒。

佛言：「佛子！欲受國王位時、受轉輪王位時、百官受位時，應先受菩薩戒。一切鬼神救護王身、百官之身，諸佛歡喜。

既得戒已，生孝順心、恭敬心，見上座、和上、阿闍梨、大同學、同見同行者，應起承迎，禮拜問訊。

而菩薩反生憍心、慢心、癡心，不起承迎禮拜。一一不如法供養，以自賣身、國、城、男女、七寶百物而供給之。若不爾者，犯輕垢

罪。

前明勸受是結戒遠緣，凡舉三位人為勸，恐在憍奢縱誕，不修戒行，故偏勸。

王雖乘法行殺，故有罪有福，如聖所說。

若受得戒，非人防護，福善增多。此階三別：一、舉所勸人；二、正勸令受；三、明受利，下悅鬼神，上匡佛法。

有人言，此文屬總勸受戒，若是總勸，何簡高下？偏勸王官者，制令恭敬，恐王憍奢，故舉為言先也。

既得已下，第二明應，應行敬事也。亦有三別：一、序已得戒善；二、應生孝敬；三、出所敬之境。

而菩薩下，第三不應生慢。前明應，應行謙卑，敬讓師友。自下諸戒，皆有此意。

丙二、第二飲酒戒

第二、飲酒戒。

「若佛子！故飲酒而生酒過失無量。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何況自飲。不得教一切人飲，及一切眾生飲酒，況自飲酒。若故自飲、教人飲者，犯輕垢罪。」

酒開放逸門，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俱制。唯咽咽輕垢。

序事三階：一、明過失；二、制不應；三、舉非結過。

過酒器與人，二解：一云，執杯酒器令相勸；二云，止過空器令斟酌。尋下況語，應如後釋，過器尚爾，況自飲乎？所以結戒。

有五五百：一、五百在鹹糟地獄；二、五百在沸屎；三、五百在曲蛆蟲；四、五百在蠅蚋；五、五百在癡熟無知蟲。今之五百，或是最後，與人癡藥，故生癡熟蟲中也，不得教此。

第二、制不應，教人及非人，并自飲皆制。

若故下，第三段，舉非結過。

自作、教他悉同輕垢，必重病宣藥，及不為過患悉許也。未曾有經，未利飲酒，此見機為益，不同恒例。

丙三、第三食肉戒

第三、食肉戒。

「若佛子！故食肉。一切肉不得食，斷大慈悲性種子，一切眾生見而捨去，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食肉得無量罪。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食肉斷大慈心，大士懷慈為本，一切悉斷，聲聞漸教，初開三種淨肉等，後亦皆斷。文云：當知斷現肉義。《大經·四相品》，廣明三種、九種、十種也。

序事三階：一、明過失；二、制不應；三、舉非結過。

若有重病，飲藥能治，準律得噉，或應不制。

丙四、第四食五辛戒

第四、食五辛戒。

「若佛子！不得食五辛：大蒜、革葱、慈葱、蘭葱、興蘗。是五種，一切食中不得食。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葷臭妨法，故制。七眾大小如前，菩薩小重，發色故也。

序事三階：一、明單辛不應食；二、明雜飲食之不應；三、舉非結過。

舊云：五辛謂：蒜、葱、興蘗、韭、薤。此文止蘭、葱足以為五，兼名苑。分別五辛：大蒜是葫荑；茗葱是薤；慈葱是葱；蘭葱是小蒜；興蘗是蔥蒨。生熟皆臭悉斷。經云：五辛能葷，悉不食之，必有重病，餌藥不斷，如身子行法，菩薩亦應不制。

丙五、第五不教悔戒

第五、不教悔罪戒。

「若佛子！見一切眾生犯八戒、五戒、十戒，毀禁、七逆、八難一切犯戒罪，應教懺悔。而菩薩不教懺悔，共住同僧利養，而共布薩同一眾住說戒，而不舉其罪教悔過者，犯輕垢罪。」

以朋惡長過，故制。出家二眾全犯，餘三眾及在家，雖未有僧事，利養見過，不令悔亦犯輕垢，大小同制。

序事三階：一、出犯事；二、明應；三、明不應。

犯事者，謂犯八戒、五戒、十戒，大小乘皆有。小乘八戒即八齋法，大乘八戒，謂地持八重。小乘五戒，清信士女，《優婆塞戒經》所明。小乘五逆，大乘七逆。七逆如下文。應教悔。

第二、明應。凡大小乘人，犯上諸罪，必有三根。應須舉處教悔。

而菩薩下，三明不應。不應有三句：一、不應同住；二、不應同利；三、不應同法。凡上來所制，若一往見犯，不舉是一罪，是不可同住者。復默與同住，復加一罪。不可同利養者，復差與施利，復加一罪。

丙六、第六不供給請法戒

第六、不供給請法戒。

「若佛子！見大乘法師、大乘同學、同見同行，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百里千里來者，即起迎來送去、禮拜供養。日日三時供養，日食三兩金、百味飲食、床座醫藥，供事法師一切所須，盡給與之。常請法師三時說法，日日三時禮拜，不生瞋心、患惱之心，為法滅身，請法不懈。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喪染神資之益，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全共。大士見有解者，常應供給啟請，以欲善無厭故。聲聞有解，廣略布薩法，應供給。五歲內及未解五法，法應啟請，不者犯第七聚。

序事中，第一序，大乘師來。言大乘同見、同行，簡小乘。

第二明應。應二事。所謂應供給請法，言三兩金，極勢之語。若有諮請，當應捨三兩金，如雪山一偈，為此殞軀，況小供給。

三時者，中前、中後、初夜請益。

丙七、第七懈怠不聽法戒

第七、懈怠不聽法戒。

「若佛子！一切處有講毘尼經律，大宅舍中講法處，是新學菩薩應持經律卷至法師所聽受諮問。若山林樹下、僧地房中，一切說法處悉至聽受。若不至彼聽受者，犯輕垢罪。」

制意與前同。

序事三段：一、有講法處；二、應；三、不應。

言毘尼經律者，大乘毘尼經律，非三藏中毘尼也。大乘經有滅惡義，故稱毘尼。傍人已請，在彼講說法，應往聽。而懈怠不去，日日輕垢。《地持》有講法處，不聽不往，瞋慢心得罪，《優婆塞經》：相去一由旬為限也。

丙八、第八背大向小戒

第八、背大向小戒。

「若佛子！心背大乘，常住經律言非佛說，而受持二乘聲聞、外道惡見、一切禁戒、邪見經律者，犯輕垢罪。」

乖大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共，所習各異。

序事兩階，一、背大；二、向小。此戒直制猶豫未決，是下邪見之方便。若決謂大劣小勝計，成失戒。若心邪畫，未成犯輕垢，同此戒制。今舉背大向小為語，以凡夫菩薩多行此事故。若彰言說，則有兩種。若法相說，戒善已謝，正犯性罪。若非法相說，犯第十重。

而受持二乘者，是欲受。外道惡見兩解：一云二乘望大乘，悉是外道；二云若背大乘，欲受六師法，計未成是邪見，方便犯輕垢。同此戒制也。

丙九、第九不看病戒

第九、不看病戒。

「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常應供養如佛無異，八福田中，看病福田第一福田。若父母師僧弟子疾病，諸根不具、百種病苦惱，皆養令差。而菩薩以惡心瞋恨，不至僧房中，城邑、曠野、山林道路中，見病不救者，犯輕垢罪。」

乖慈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全共。大士一切應看，聲聞止在師友、同法共房及僧差，此外不制，以其本不兼物故。

序事三重：一、舉病人是勝福田。二、應。三、不應。

言供養病人如佛，極敬為語。此明在心不在田，如阿難分飯與餓狗，以心好故，與佛一等。菩薩見一切病人，隨力所能，皆應看視。文

中舉父母、師、弟子，從近為始也。末云城邑曠野，凡是病皆救，即知通一切也。若瞋心捨置，隨人結輕垢。

若力不及起慈念心不犯，其細碎如律部也。

丙十、第十畜殺具戒

第十、畜殺具戒。

「若佛子！不得畜一切刀、杖、弓箭、鋒斧、鬪戰之具，及惡網羅殺生之器，一切不得畜。而菩薩乃至殺父母尚不加報，況餘一切眾生。若故畜一切刀杖者，犯輕垢罪。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下六品中當廣明。」

以傷慈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俱制。

序事三重：一、不應畜；二、引況；三、舉非結過。

父母之仇，尚不思報，況畜殺具，欲害眾生。罾繳羅網等，道俗同制。刃槩、弓箭。舊開國王王子等。

此十戒總結。如下六品所明也。

丙十一、第十一國使戒

第十一、國使戒。

佛言：「佛子！不得為利養惡心故，通國使命軍陣合會，興師相伐，殺無量眾生。而菩薩不得入軍中往來，況故作國賊。若故作

者，犯輕垢罪。

夫為敵國使命必覘候，盈虛矯誑，策略邀合戰陣，情存勝負，以乖本慈，文云：國賊。七眾同犯大小俱制。

序事中三：一、不應；二、引況；三、舉非結過。序為利惡心揀除和合，不得入軍中，軍中喧雜，非佛子所行處。興師相伐，殺心乖慈，不應為也，此使命為相害因緣故制。

丙十二、第十二販賣戒

第十二、販賣戒。

「若佛子！故販賣良人奴婢六畜，市易棺材板木盛死之具，尚不自作，況教人作。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希利損物，乖慈故制。大小同犯，七眾不全共。

序事中三：一、不應；二、舉況；三、舉非結過。夫販賣者，謂生口六畜，或販賣良人，多有眷屬分張之苦。若販賣棺材，則惡心希售，故道俗俱斷。若自作、若教他為我作，或教他自作，悉犯輕垢。若偷販生口，賣畜生令殺，呪令人死，欲得棺材售，此別犯盜罪殺罪。

丙十三、第十三謗毀戒

第十三、謗毀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無事謗他良人、善人、法師、師僧、國王、貴人，言犯七逆十重。於父母、兄弟、六親中，應生孝順心、慈悲

心，而反更加於逆害，墮不如意處者，犯輕垢罪。

陷沒前人，傷慈故制。大小乘俱制，七眾同犯。

別取天人已上同有菩薩戒者，說其七逆十重，或陷沒或治罰。莫問有根無根，但令向異法人說，悉犯重，前說四眾過戒已制。若向同法人說，莫問境高下有戒無戒，陷沒人者，此戒同犯輕垢。

序事有三：一、舉謗事；二、應；三、不應。言父母兄弟者，舉大士之心，心常想一切如父母六親，應生孝順慈悲心。而今反加謗害，聲聞向同戒、同見、同眾，四重無根者僧殘。餘如律部廣說。

丙十四、第十四放火焚燒戒

第十四、放火燒戒，傷損有識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

「若佛子！以惡心故，放大火燒山林曠野，四月乃至九月，放火若燒他人家屋宅、城邑、僧房、田木及鬼神官物，一切有主物不得故燒。若故燒者，犯輕垢罪。」

序事三重：一、放火事；二、遠有焚燒；三、舉非結過。

有師言殺鬼畜犯重，初戒已制。此戒但不得燒林木，遠損害義。今釋殺鬼畜，既不犯重。今燒林木而死者，與此戒同制。四月至九月，多生蟲類，此時道俗同制。不得燒林木，遠有損害義。在家菩薩為業，燒者不制，出家菩薩為妨害眾事。

亦應開許者，若不慎燒犯輕垢。一切有生物，謂有生命，有言生

誤，應言有主物。若燒有主物，何但四月九月。當知作有生也。

丙十五、第十五僻教戒

第十五、僻教戒。使人失正道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共，以所習異故。

「若佛子！自佛弟子及外道人、六親、一切善知識，應一一教受持大乘經律，應教解義理，使發菩提心、十發心、十長養心、十金剛心。三十心中，一一解其次第法用。而菩薩以惡心瞋心，橫教他二乘聲聞經律、外道邪見論等，犯輕垢罪。」

序事三階：

一、舉所應教人，自佛弟子謂內眾，外道謂外眾，六親善知識通內外。

二、明應，應教大乘經律，令發菩提心。三十心者，十發趣心、起金剛心，謂十金剛。略不說十長養。此三十是始行者，急須應為開示故。

三、明不應，不應惡心教二乘外典等。若見機益物不犯。

丙十六、第十六為利倒說戒

第十六、為利倒說戒。

「若佛子！應好心先學大乘威儀經律，廣開解義味。見後新學菩薩，有從百里千里來求大乘經律，應如法為說一切苦行，若燒身燒

臂燒指。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非出家菩薩。乃至餓虎狼師子一切餓鬼，悉應捨身肉手足而供養之，後一一次第為說正法，使心開意解。而菩薩為利養故應答不答、倒說經律文字無前無後、謗三寶說者，犯輕垢罪。

乖訓授之道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

前戒隱大示小，今戒雖為說大，而希利靳固，隱沒義味，不令顯示。聲聞教訓他人隱沒義理犯輕垢。

序事三階：一、先應自學；二、為後來者具說；三、明不應。為利隱沒就文易見。有師言此中所列苦行，制令救物，不爾輕垢。又解是舉，沒況之辭，大士當應捨身施人，然後具為說法。況今止為說法而希利隱沒耶？後階示三，文相易見。

丙十七、第十七恃勢乞求戒

第十七、恃勢乞求戒者，惱他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

「若佛子！自為飲食、錢物、利養、名譽故，親近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恃作形勢，乞索打拍牽挽，橫取錢物一切求利，名為惡求。多求、教他人求，都無慈心無孝順心者，犯輕垢罪。」

序事有三：一、為利親附；二、非理告乞；三、舉非結過。因倚勢乞書，屬置打拍乞索。若自及教他為我，皆犯此戒。

丙十八、第十八無解作師戒

第十八、無解作師戒。

「若佛子！學誦戒者，日夜六時持菩薩戒，解其義理佛性之性。而菩薩不解一句一偈戒律因緣，詐言能解者，即為自欺誑亦欺誑他人。一一不解一切法，而為他人作師授戒者，犯輕垢罪。

無解強授，有誤人之失，故制。出家二眾同犯，大小乘俱制。

三眾及在家，無師範義未制。聲聞師德在七法，誦受戒法所制。菩薩師法必須十歲，五法如初釋。

序事三重：

一、應誦戒解義亦是所制。日日六時晝夜各三：一云，誦未通利，必須六時，已通利未必恒爾；二云，恒應六時。

二、明不誦不解，不應作師，一乖己心則自欺，誤前人則欺他也。

丙十九、第十九兩舌戒

第十九、兩舌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見持戒比丘手捉香爐行菩薩行，而鬪搆兩頭，謗欺賢人，無惡不造。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鬪扇彼此，乖和合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俱制。

序事兩階：一、舉所鬪搆人，謂持戒菩薩比丘，手捉香爐即舉善行

一事；二、不應，不應鬪遘兩頭。持此過向彼說，故言兩頭。謗欺賢人，道其無惡不造，兩舌之辭，實語兩舌亦犯。

此戒舉虛遘為語，故言謗欺。過字或作遇字。文語以鬪言值遇，二邊皆消文。或言應作遘字，文誤也。此戒名嫉善戒，直憎嫉善人，說其過惡，於兩頭之，語小不便。今言嫉善，此戒兼制，由以鬪於彼此也。

丙二十、第二十不行放救戒

第二十、不行放救戒。

「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故常行放生。生生受生常住之法，教人放生。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常教化講說菩薩戒救度眾生。若父母兄弟死亡之日，應請法師講菩薩戒經福資亡者，得見諸佛生人天上。若不爾者，犯輕垢罪。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如滅罪品中廣明一一戒相。」

見危不濟，乖慈故制。菩薩行慈悲為本，何容見危不救？大士見危致命故也。七眾同犯，大小乘不俱制。大士一切普度，聲聞止在眷屬，此制自度。

序事三重：一、非親應度；二、是親應度；三、舉非結過。

初重可解。前明想念如親，即制令憶慈觀。如《大經》明習九品七

品等。第一使上怨等於上親，大士應與資身之益及資神之利，在文易見。

若父母下第二，是親應度。大士前人後己，故親在後。準前亦應有三，今止明資神之益。

如是下第三總結，指滅罪品中廣明。

丙二十一、第二十一瞋打報讎戒

第二十一、瞋打報仇戒。

佛言：「佛子！不得以瞋報瞋、以打報打。若殺父母、兄弟、六親，不得加報。若國主為他人殺者，亦不得加報。殺生報生不順孝道。尚不畜奴婢打拍罵辱，日日起三業口罪無量，況故作七逆之罪。而出家菩薩無慈報讎，乃至六親中故報者，犯輕垢罪。

既傷慈忍，方復結怨，故制也。外書有二途：一、是禮之所許；二、是法之所禁，漸教故也。今內經悉禁，七眾同犯，大小俱制。

序事三階：

初制不應報仇，謂以瞋打報瞋打，非謂應以德報怨。

尚不應畜下，第二舉況。

而出家下，第三舉非結過。奴婢出家，菩薩不得畜，在家得畜，而不應非理打拍。

丙二十二、第二十二憍慢不請法戒

第二十二、憍慢不請法戒。

「若佛子！初始出家未有所解，而自恃聰明有智、或恃高貴年宿、或恃大姓高門大解大福饒財七寶，以此憍慢而不諮受先學法師經律。其法師者，或小姓年少、卑門貧窮、諸根不具，而實有德，一切經律盡解。而新學菩薩不得觀法師種姓，而不來諮受法師第一義諦者，犯輕垢罪。

慢如高山，法水不住，有乖傳化之益，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不全共。大士常應諮請；聲聞是應請者，內懷憍慢不請方犯輕失。

序事三階：

一、自恃憍慢即是兼制。言始出家者，染法未深多有自舉，未有正解者，自恃聰明者，於餘事有知。

其法師者下，二、出慢之境。小姓卑陋，所以起慢。實自有解，是故不應。

而新學下，第三、舉非結過。

第一義者，菩薩勝法，皆名第一義。此戒與前第六戒同制，不請法以心為異。前制懈怠不請，此制憍慢不請。若慢心不往聽，應同此戒。

丙二十三、第二十三憍慢僻說戒

第二十三、憍慢僻說戒。

「若佛子！佛滅度後，欲心好心受菩薩戒時，於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當七日佛前懺悔，得見好相便得戒。若不得好相，應二七三七乃至一年，要得好相。得好相已，便得佛菩薩形像前受戒。若不得好相，雖佛像前受戒，不得戒。若現前先受菩薩戒，法師前受戒時，不須要見好相。何以故？以是法師師師相授故，不須好相。是以法師前受戒即得戒，以生重心故便得戒。若千里內無能授戒師，得佛菩薩形像前受戒，而要見好相。若法師自倚解經律大乘學戒，與國王太子百官以為善友。而新學菩薩來問若經義律義，輕心惡心慢心，不一一好答問者，犯輕垢罪。

乖教訓之道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俱制。

序事三階：

一、求法之人遠來問道。文中俱序，初、新學菩薩已受戒竟，遠來聽法。法主言非己師，恃解恃勢輕慢心不好答問，使義理隱沒顛倒法相故犯。若千里內無師，於佛像前自誓受，必須見好相方得。

二、師師相授，不假見相，生重心故。若法師，此二法師自恃所以興慢。

而新學下，舉非結過，第三句也。彼遠來問義，倚恃憍慢不好酬對故犯。

丙二十四、第二十四不習學佛戒

第二十四、不習學佛戒。

「若佛子！有佛經律大乘法、正見正性正法身，而不能勤學修習而捨七寶，反學邪見二乘外道俗典、阿毘曇雜論書記，是斷佛性障道因緣，非行菩薩道。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不務所務，不應學者，乖出要之道，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不全共。

菩薩常應大乘在先，不限時節。聲聞五歲未滿，五法未明。若學失所，非急犯第七聚，此外不制，以自修自滿故。

序事三階：

一、應學而不學。有佛經律大乘法者，通舉菩薩藏。正見者，謂萬行之解。正性者，謂正因性。正法者，謂正果性。修萬行從因至果，此是要知。

而今反不勤學，而反學二乘外道數論等，是斷佛性。

此第三、舉非結過，習小助大不犯。為伏外道，讀其經書亦不犯。菩薩若撥無二乘，亦名為犯。若學二乘法為欲引化二乘，令人大乘不犯。

丙二十五、第二十五不善和眾戒

第二十五、不善和眾戒。

「若佛子！佛滅後，為說法主、為僧房主、教化主、坐禪主、行來主，應生慈心，善和鬪訟，善守三寶物，莫無度用如自己有。而反

亂眾鬪諍、恣心用三寶物者，犯輕垢罪。

夫為眾主，必使事會眾心，方能傳益後生，彼我獲利。而反起鬪亂，用無節目，自損損他故制。出家二眾同犯，大小俱制。三眾及在家，既未持眾不制。

序事三階：

出眾主凡五種人，以初句為兩方便成六人，律中有十四人如律中說，此略舉六人。

應生下，第二、應。應有三事：一、事慈心，謂欲與眾生樂；二、善和諍訟，謂如法滅諍。諍有四，毘尼有七。應如法除滅，不得差違；三、善守三寶物，應事施用，不得差互，而反亂眾。

第三、不應，但舉後兩句，不舉不生慈心。此二事即是無慈。

丙二十六、第二十六獨受利養戒

第二十六、獨受利養戒。

「若佛子！先在僧房中住，後見客菩薩比丘來入僧房舍宅城邑國王宅舍中，乃至夏坐安居處及大會中。先住僧應迎來送去，飲食供養房舍臥具，繩床事事給與。若無物，應賣自身及以男女供給，所須悉以與之。若有檀越來請眾僧，客僧有利養分，僧房主應次第差客僧受請。而先住僧獨受請不差客僧，僧房主得無量罪。畜生無異，非沙門、非釋種姓。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僧次請僧，不問客舊，等皆有分。而舊人獨受，不以分客，乖施主心。貪利故制。此戒出家二眾同犯，大小俱制。三眾及在家未知僧事不制。

序事三階：

一、有客來至。文中雖道菩薩比丘，若聲聞僧預利養分亦同其例。

先住下，二、應，應有二事：一、禮拜迎接給僧臥具等；二、應依次差僧。言賣身供給舉況之辭。

而先住下，第三、不應。不應中但舉不次差僧，據後以兼前。若不與僧物，分不迎接，亦同此制。若知僧次，的至彼人，不差而奪，但犯輕垢。以臨差時，界外或有來者，未專有分故。差竟而奪與餘人，餘人知爾，能差及所差，並是盜方便。後得施家食餽五錢，人手各結重，畜生無異。或云：此為不差僧次戒，差僧次有六種，如律中說。

丙二十七、第二十七受別請戒

第二十七、受別請戒。

「若佛子！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己，而此利養屬十方僧。而別受請，即取十方僧物入己。八福田諸佛聖人，一一師僧父母病人物。自己用故，犯輕垢罪。」

各受別請，則施主不請十方僧，使施主失平等心功德，十方僧失常利施故制，出家五眾同犯。在家二眾無此利，未制。大小乘不同。菩薩

僧：一云，凡齋會利施，悉斷別請。若請受戒，說法見機，或比智知，此人無我，則不營功德，如此等不制。二云，從四人已上，有一僧次不犯。都無者被制。文意似前解。

序事三階：

初、標不應。

而此下第二、釋不應意。施主修福，法應廣普。當知利施本通十方，由汝別受，故十方不得，遠有奪十方之義，是故不應。

八福田下，此三、結不應。八福田並有，應得僧次義。如佛應迹為僧等。八福田者：一、佛；二、聖人；三、和尚；四、闍黎；五、僧；六、父；七、母；八、病人。然三藏中，佛恒受別請而不名犯：一、佛是上福田，不減等心之福；二、此土祇有一佛，無有奪餘佛義。

丙二十八、第二十八別請僧戒

第二十八、別請僧戒。

「若佛子！有出家菩薩、在家菩薩及一切檀越，請僧福田求願之時，應入僧房問知事人。今欲次第請者，即得十方賢聖僧。而世人別請五百羅漢菩薩僧，不如僧次一凡夫僧。若別請僧者，是外道法。七佛無別請法，不順孝道。若故別請僧者，犯輕垢罪。」

分別是田、非田，如《大經·德王品》。當知是心則為狹劣，失平等心。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全共。道俗菩薩請僧齋會：一云，都不得別

請，悉應僧次，的請一人便犯。二云，一食處莫問人數多少，止請一僧，次便不犯。都無則制。若悉請者益善，文意似如前解。

序事三階：

一、標應。

而世人下，二、釋應意。明次請雖得凡僧，有勝的請聖僧也。他云：五百羅漢不及一凡僧。此就心邊，不論田也。

若別請下，三、不應。不應同外道異法，不隨佛教即乖孝道。七佛者，並在此土應化迹，在百劫之內。長壽天皆所曾見，故多引七佛證義。欲使信者易明，過去九十劫初有一佛，名毘婆尸，亦名維衛，中間諸劫無佛。至三十一劫有兩佛，一名尸棄，二名毘舍婆，亦言隨比。第九十一劫名賢劫，千佛應出，四佛已過：一、拘留孫；二拘那含牟尼；三、迦葉；四、釋迦牟尼也。

丙二十九、第二十九邪命自活戒

第二十九，邪命自活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為利養故，販賣男女色，自手作食、自磨自舂，占相男女，解夢吉凶，是男是女，呪術工巧，調鷹方法，和合百種毒藥千種毒藥、蛇毒生金銀蠱毒，都無慈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大論》云：貪心發身口，名為邪命。文列七事例，同者皆犯，乖

淨命也。

序事三階：

一、惡心為利，揀見機益物；二、列七事；三、舉非結過，即是無慈故犯。

聲聞邪命凡有四食，方仰及下等四。此中五事通前四食：一、販賣女色；二、手自作食，通制道俗；三、相吉凶俗人，如相以自活不犯，道一向制；四、呪術；五、工巧；六、調鷹方法。

此三事於物無侵，如法自活，在家不制，出家悉斷。若淨治救無所希望不犯，出家亦開；七、和合藥毒，殺人犯罪。

丙三十、第三十不敬時戒

第三十、不敬好時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自身謗三寶，詐現親附，口便說空、行在有中，為白衣通致男女交會姪色縛著。於六齋日、年三長齋月，作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者，犯輕垢罪。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制戒品中廣解。」

三齋六齋並是鬼神得力之日，此日宜修善福過餘日，而今於好時，虧慢更犯。隨所犯事，隨篇結罪。此時此日，不應不知加一戒。一云，七眾俱制皆應敬時；二云，但制在家。年三長齋月六齋。齋本為在家，出家盡壽持齋不論時節。

序事三階：

一、總舉犯戒。凡有所犯，皆言行相違，乖反正真，皆謗三寶。

於六齋日下，二、所敬之時，謂六齋三長齋等。

作殺生下，第三，更舉所犯結過。殺生劫盜，略舉初二重。

破齋者，謂非時食等。《優婆塞戒》云：六齋日三齋月，受八戒持齋，在家菩薩應行此事。

如是十戒，第三，總結也。

丙三十一、第三十一不行救贖戒

第三十一、不行救贖戒。

佛言：「佛子！佛滅度後於惡世中，若見外道一切惡人劫賊賣佛菩薩父母形像、販賣經律、販賣比丘比丘尼，亦賣發心菩薩道人，或為官使、與一切人作奴婢者。而菩薩見是事已，應生慈心，方便救護，處處教化。取物贖佛菩薩形像，及比丘、比丘尼、發心菩薩、一切經律。若不贖者，犯輕垢罪。」

見有賣佛菩薩形像不救贖，損辱之甚非大士行。應隨力救贖，不者犯罪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全共，菩薩應贖，聲聞見父母不贖，犯第七聚，經像不見制。

序事有三，先能賣之人謂劫賊，所賣即佛菩薩形像，此有父母有大慈故。而菩薩下第三，正應救贖也。

丙三十二、第三十二損害眾生戒

第三十二、損害眾生戒。

「若佛子！不得畜刀仗弓箭、販賣輕秤小斗、因官形勢取人財物、害心繫縛破壞成功、長養貓狸猪狗。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此有六事遠防損害，乖慈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

序事凡列六事：一、販賣殺具；二、畜輕秤小斗丈尺短者，亦從此例；三、因官形勢求覓錢財；四、害心繫縛；五、破壞成功；六、畜養貓狸。此等六物皆有損害，不應畜損傷之事也。

丙三十三、第三十三邪業覺觀戒

第三十三、邪業覺觀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觀一切男女等鬪，軍陣兵將劫賊等鬪，亦不得聽吹貝鼓角琴瑟箏笛篳歌叫伎樂之聲，不得擣蒲園碁波羅賽戲彈碁六博拍毬擲石投壺八道行城，爪鏡蓍草楊枝鉢盂鬮而作卜筮，不得作盜賊使命，一一不得作。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凡所運為皆非正業，思想覺觀，有亂真道故制，大小同犯，七眾不全同。

序事三階：

前、標不應，惡心揀去見機；二、列事；三、總結。

列事大例成五：第一、兩事不得觀看，道俗同制；第二、若為自

娛，道俗同不得作不得聽，若供養三寶，道俗同開；第三、八事不得雜戲，第四、六事不得卜筮為利，此道俗等俱制也；第五、使命。

丙三十四、第三十四暫念小乘戒

第三十四、暫念小乘戒。

「若佛子！護持禁戒，行住坐臥日夜六時讀誦是戒。猶如金剛，如帶持浮囊欲度大海，如草繫比丘。常生大乘善信，自知我是未成之佛，諸佛是已成之佛。發菩提心，念念不去心。若起一念二乘外道心者，犯輕垢罪。」

乖本所習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不共。以習各異，欲背大向小，心計未成，犯前第八，背大向小戒。計成失戒，在第十重戒中說。此戒所制，不欲背大，正言小乘易行，且欲斷結然後化生。

序事有兩：一、應。應念，大乘略舉三事：一、護大乘戒，凡舉兩譬：一、金剛取堅義，浮囊如《大經》，草繫出《因緣經》。二、生大乘信。三、發大乘心。若起下，二、不應，不應一念起自度之想，外道者指二乘為外道，若權入此道為化，非所制也。

丙三十五、第三十五不發願戒

第三十五、不發願戒。

「若佛子！常應發一切願，孝順父母師僧三寶。願得好師同學善友知識，常教我大乘經律、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使我開

解，如法修行堅持佛戒。寧捨身命，念念不去心。若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菩薩常應願求勝事，緣心善境，將來因此剋遂。若不發願，求善之心難遂故制。七眾同，大小異，所習不同故。

序事三重：

一、出願體；二、應；三、不應。

一、願體有十事：一、願孝父母師僧；二、願得好師；三、願得勝友同學；四、願教我大乘經律；五、願解十發趣；六、願解十長養；七、願解十金剛；八、願解十地；九、願如法修行；十、願堅持佛戒。

寧捨下，第二、應，應發此心。

若一切下，第三、不應，不應不發此心。

丙三十六、第三十六不發誓戒

第三十六、不發誓戒。

「若佛子！發十大願已，持佛禁戒。作是願言：『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大坑刀山，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

「復作是願：『寧以熱鐵羅網千重周匝纏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一切衣服。』

「復作是願：『寧以此口吞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百千劫，終不以破戒之口，食信心檀越百味飲食。』

「復作是願：『寧以此身臥大猛火羅網熱鐵地上，終不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百種床座。』」

「復作是願：『寧以此身受三百鋒刺經一劫二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百味醫藥。』」

「復作是願：『寧以此身投熱鐵鑊經百千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千種房舍屋宅園林田地。』」

「復作是願：『寧以鐵鎚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如微塵，終不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恭敬禮拜。』」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熱鐵刀鋒挑其兩目，終不以破戒之心視他好色。』」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鐵錐遍剗刺耳根經一劫二劫，終不以破戒之心聽好音聲。』」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去其鼻，終不以破戒之心貪嗅諸香。』」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斷其舌，終不以破戒之心食人百味淨食。』」

「復作是願：『寧以利斧斬斫其身，終不以破戒之心貪著好觸。』」

「復作是願：『願一切眾生悉得成佛。』而菩薩若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誓是必固之心，願中之勇烈意。始行心弱，宜須防持。若不發心，作意亦生違犯故制。七眾同犯，而用不必皆盡。大小乘不共，二乘不制心易防持。

序事有三：初一句標勸。以發十願下，應發誓持戒。後一句結不發為過。中間十三。復次正明誓體。

丙三十七、第三十七冒難遊行戒

第三十七、冒難遊行戒。

「若佛子！常應二時頭陀，冬夏坐禪、結夏安居。常用楊枝澡豆、三衣瓶鉢、坐具錫杖、香爐澆水囊、手巾刀子、火燧鑷子、繩床、經律、佛像菩薩形像。而菩薩行頭陀時及遊行時，行來百里千里，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頭陀者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二時中，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如鳥二翼。若布薩日，新學菩薩半月半月布薩誦十重四十八輕戒。時於諸佛菩薩形像前，一人布薩即一人誦。若二人三人乃至百千人，亦一人誦。誦者高座，聽者下坐。各各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結夏安居一如法。若頭陀時，莫入難處，若國難惡王、土地高下、草木深邃、師子虎狼、水火風難、及以劫賊、道路毒蛇，一切難處悉不得入。若頭陀行道乃至夏坐安居，是諸難處悉不得入。若故入者，犯輕垢罪。

始行菩薩，業多不定，且人身難得，堪為道器，不慎遊行，致有夭

逝，在危生念，所喪事重，以不慎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俱制。

序事三重：

一、明遊止所應，是制戒之緣，在先兼制，更有三：初、明遊止二時十八物自隨。二、時頭陀者，遊行時也。春秋二時，調適遊行，化物無妨損也。頭陀有十二：《大論》廣明：食有五：一、不受別請；二、常乞食；三、中後不飲漿；四、一坐食；五、節量食。住處有五：一、阿練若處；二、常坐不臥；三、塚間住；四、樹下坐；五、露地住。衣止有兩：一、但畜三衣；二、常著納衣，冬寒夏熱遊行多妨損故制，若不依制犯輕垢。有人言：菩薩立誓安居，五月下半至八月上半。文云：此時不復，頭陀復是安居之限。遊行冒難皆是制限。

丙三十八、第三十八乖尊卑次序戒

第三十八、乖尊卑次序戒。

「若佛子！應如法次第坐。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在後坐，不問老少、比丘比丘尼、貴人、國王王子乃至黃門奴婢，皆應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次第而坐。莫如外道癡人，若老若少無前無後，坐無次第兵奴之法。我佛法中先者先坐、後者後坐。而菩薩不次第坐者，犯輕垢罪。」

乖亂失儀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俱制。

序事三階：

一、應次第。

莫如外道下，二、不應。不應亂次。

我佛法中下，三、總結應不應義。

聲聞次序出律部，臥具法以戒為次，乃至大須臾時皆名上座，通道俗九眾：一、比丘；二、比丘尼；三、六法尼；四、沙彌；五、沙彌尼；六、出家；七、出家尼；八、優婆塞；九、優婆夷。此九眾有次第不得亂，如律部說。

丙三十九、第三十九不修福慧戒

第三十九、不修福慧戒。

「若佛子！常應教化一切眾生。建立僧房山林園田立作佛塔，冬夏安居坐禪處所，一切行道處皆應立之。而菩薩應為一切眾生講說大乘經律，若疾病國難賊難、父母兄弟和上阿闍梨亡滅之日，及三七日乃至七七日，亦應讀誦講說大乘經律，齋會求福行來治生。大火所燒、大水所漂、黑風所吹船舫、江河大海羅剎之難，亦應讀誦講說此經律。乃至一切罪報三報七逆八難，桎械枷鎖繫縛其身，多婬多瞋多愚癡多疾病，皆應讀誦講說此經律。而新學菩薩若不爾者，犯輕垢罪。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梵壇品當說。」

福慧二莊嚴，如鳥二翼不可不修，乖出要之道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全共。菩薩攝一切善應修，聲聞夏分自誓應修福業，餘時不制。

序事三階：

一、修福自作教他。文中略序七事：一、僧坊；二、山林；三、園；四、田；五、塔；六、冬夏坐禪安居處；七、一切行道處。凡此流類，悉應建立，力若不及者不犯。

而菩薩下，第二、應修智慧，亦自作教人。

而新學下，第三、舉非結過，不修為失。

如是九戒下，第四段總結，〈梵壇品〉廣明。

丙四十、第四十揀擇受戒戒

第四十、揀擇受戒。

佛言：「佛子！與人受戒時，不得簡擇。一切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姪男姪女、十八梵天、六欲天子、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應教身所著袈裟，皆使壞色與道相應，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一切染衣，乃至臥具盡以壞色，身所著衣一切染色。若一切國土中國人所著衣服，比丘皆應與其俗服有異。若欲受戒時，師應問言：『汝現身不作七逆罪耶？』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七逆者，出佛身血、殺父、殺母、殺和上、殺阿闍梨、破羯磨轉法輪僧、殺聖人。若具七遮，即現身不得戒，餘一切人盡得受戒。出家人法，不向國王禮拜、不向父母禮拜，六親不敬、鬼神不禮，但解師語。有百里千里來求法者，而菩薩法師以惡心而不即與授一切眾生成者，犯輕垢罪。」

戒有心樂受，悉皆應與，若瞋惡揀棄，乖於勸獎故制。出家二眾同犯，餘無師範者未制。大小不全共，菩薩本兼物，聲聞若許，而中悔是犯不許，不犯。

序事有三：

初、不應揀擇。

二、應揀擇者有兩：一、身形不如應揀擇；二、業障不如須揀擇。衣中聲聞用青泥棧，菩薩亦應用。依此文意似不必盡備，但與俗艷不同便名如法。一云，道俗受戒皆須服壞色；二云，是可壞色處道俗同制。文云：與俗有異，當知出家菩薩必用壞色。

然出家人法下，第三、舉非結過。

丙四十一、第四十一為利作師戒

第四十一、為利作師戒。

「若佛子！教化人起信心時，菩薩與他人作教誡法師者，見欲受戒人，應教請二師：和上、阿闍梨。二師應問言：『汝有七遮罪不？』若現身有七遮，師不應與受戒，無七遮者得受。若有犯十戒者，應教懺悔。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苦到禮三世千佛得見好相，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見華種種異相，便得滅罪。若無好相，雖懺無益。是人現身亦不得戒，而得增受戒。若犯四十八輕戒者，對首懺罪滅，不同七遮。而教誡師於是法中一一好解。若不解大乘經

律若輕若重是非之相，不解第一義諦習種性、長養性、不可壞性、道種性、正性，其中多少觀行出入十禪支一切行法，一一不得此法中意。而菩薩為利養故、為名聞故，惡求多求貪利弟子，而詐現解一切經律，為供養故，是自欺詐亦欺詐他人。故與人受戒者，犯輕垢罪。

內無實解，外為名利，輒爾強為，有誤人之失故制。出家二眾同犯，大小不俱制，三眾及在家無師範義不制。

序事三階：

一、明所解。解此故堪為師，兼制不解，則犯問遮道。遮道有三：一、七逆；二、十重；三、四十八輕。如是三事皆應一一好解，不欲受者不得逼增受之罪。

若不解大乘下，第二、不解。不解此而作師亦是兼制。

而菩薩下，第三、舉非結過。

丙四十二、第四十二為惡人說戒戒

第四十二為惡人說戒。

「若佛子！不得為利養故，於未受菩薩戒者前、若外道惡人前說此千佛大戒。邪見人前亦不得說，除國王餘一切不得說。是惡人輩不受佛戒，名為畜生。生生不見三寶，如木石無心，名為外道邪見人輩，木頭無異。而菩薩於是惡人前說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

凡未受菩薩戒者，皆曰惡人。若預為說，後受不能慙重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俱制。

序事三階：

一、不得輒說唯除國王，外道惡人即九十五種。

是惡人輩下，第二、不受皆為惡人。空生空死，同畜生也。

而菩薩下，第三、舉非結過。

丙四十三、第四十三無慙受施戒

第四十三、無慙受施戒。

「若佛子！信心出家受佛正戒，故起心毀犯聖戒者，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亦不得國王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五千大鬼常遮其前。鬼言：『大賊。』若入房舍城邑宅中，鬼復常掃其腳跡。一切世人罵言：『佛法中賊。』一切眾生眼不欲見。犯戒之人，畜生無異、木頭無異。若毀正戒者，犯輕垢罪。」

當分犯已自結罪，不思慙愧，而冒當利施無愧故制。出家五眾同，大小俱制。以枉當福田故，文云：信心出家，毀正戒者，在家未當田任未制。

序事三重：

一、帶罪無愧，不得受施。國王本以地水給有德之人，無有德行不應受用。

五千下，第二、帶罪無愧，人鬼所毀。

若毀正戒，第三、舉非結過。

丙四十四、第四十四不供養經典戒

第四十四、不供養經典戒。

「若佛子！常應一心受持讀誦大乘經律。剝皮為紙、刺血為墨、以髓為水、析骨為筆書寫佛戒。木皮穀紙絹素竹帛亦應悉書持。常以七寶無價香花一切雜寶，為箱囊盛經律卷。若不如法供養者，犯輕垢罪。」

三寶皆應供養，若不修者，乖於謹敬之心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不全共。菩薩應修五事：聲聞五篇輕重法應誦持，餘事不制。

序事三階：

一、標勸。

受持下，二、別列勸事凡五種：一、受持；二、讀；三、誦；四、書寫；五、供養。解說已在上三十九中，

若不下，第三、舉非結過。經典是佛母應供養，不者犯罪。

丙四十五、第四十五不化眾生戒

第四十五、不化眾生戒。

「若佛子！常起大悲心。若入一切城邑舍宅，見一切眾生，應

當唱言：『汝等眾生盡應受三歸十戒。』若見牛馬豬羊一切畜生，應心念口言：『汝是畜生，發菩提心。』而菩薩入一切處山林川野，皆使一切眾生發菩提心。是菩薩若不教化眾生者，犯輕垢罪。

菩薩發心為物，見有識之類，應須教化令得悟解，若不能者，乖大士之行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不共。大士化眾生是正行，小乘自度不化非犯。

序事三重：

一、勸起大悲，不起兼制。悲能拔苦，大士恒願眾生離苦。

若入一切下，二、列悲心之事凡三種：一、見人類令受三歸、十戒有二解：一、聲聞十戒；二、菩薩十重戒。二、見非人類令發心。三、隨所至方，隨所見人，悉令發心，是出要之急，故須此三通制道俗。

菩薩若不下，第三、舉非結過。

丙四十六、第四十六說法不如法戒

第四十六、說法不如法戒。

「若佛子！常行教化起大悲心。入檀越貴人家，一切眾中不得立為白衣說法，應白衣眾前高座上坐。法師比丘不得地立為四眾說法。若說法時，法師高座香花供養，四眾聽者下坐。如孝順父母敬順師教，如事火婆羅門。其說法者若不如法，犯輕垢罪。」

前人不如法強為解說，彼此有慢法之失故制。出家五眾同，大小俱

制，在家不全，為法主止說一句一偈不如法，亦犯。

序事三重：

一、常應大悲教化，即是兼制也。不得立示，說法儀則，為白衣說不得倚立，法應同坐，若相與立亦非過。此中舉立為語，若人臥說法，主坐立，或復覆頭捉杖悉不得。

二、為四眾說亦不得立，莫言僧尼有道，而應倚立為說，亦是輕法為犯也。

其說法者，三、舉非結過。

丙四十七、第四十七非法制限戒

第四十七、非法制限戒。

「若佛子！皆以信心受佛戒者，若國王太子百官四部弟子，自恃高貴破滅佛法戒律，明作制法制我四部弟子，不聽出家行道，亦復不聽造立形像佛塔經律，破三寶之罪。而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

既見善事法應隨喜，而今制網，障闕乖善之義故制。在家二眾同犯，出家五眾，無其自在之制，脫立闕善制限亦同此制，大小同犯。

序事三階：

一、標受戒者兩釋：一云，標被制之人。佛子欲信心受戒，而制限障闕不聽彼受。二云，標能制之人。佛子始以信心受戒，未便立非法制限，是故示應。

若國王下，二、正制限之事。不聽出家，斷僧寶也。不聽四部出家者，謂居士、居士婦、童男、童女不聽造立形像，斷佛寶也。不聽書寫經律，斷法寶也。

故作下，舉非結過。

丙四十八、第四十八破法戒

第四十八、破法戒。

「若佛子！以好心出家，而為名聞利養，於國王百官前說七佛戒，橫與比丘比丘尼菩薩弟子作繫縛事，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非外道天魔能破。若受佛戒者，應護佛戒如念一子、如事父母。而菩薩聞外道惡人以惡言謗佛戒時，如三百鋒刺心，千刀萬杖打拍其身等無有異。寧自入地獄經百劫，而不用一聞惡言破佛戒之聲，而況自破佛戒。教人破法因緣，亦無孝順之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內眾有過，依內法治問，乃向白衣外人說罪，令彼王法治罰，鄙辱清化故名破法。乖護法之心故制，出家五眾同犯，大小乘俱制。

序事三階：

第一、不應破法。

第二、明護法，從若受佛戒文已去是也。

第三、舉非結過，從教人破法已去文是也，或名此戒為令他得損惱

戒也。

甲三、勸持、讀誦、流通

「諸佛子！是四十八輕戒！汝等受持。過去諸菩薩已誦、未來諸菩薩當誦、現在諸菩薩今誦。諸佛子諦聽！此十重、四十八輕戒，三世諸佛已誦、當誦、今誦，我今亦如是誦。汝等一切大眾，若國王王子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受持菩薩戒者，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佛性常住戒卷，流通三世一切眾生化化不絕。得見千佛佛佛授手，世世不墮惡道八難，常生人道天中。我今在此樹下，略開七佛法戒。汝等當一心學波羅提木叉，歡喜奉行。如無相天王品勸學中一一廣明。」三千學士時坐聽者，聞佛自誦，心心頂戴喜躍受持。

諸佛子下，第三、總結有三：一、標數；二、勸持；三、勸誦。

一、標數，即四十八輕。

汝等受持，即第二、勸秉持之心。

第三勸誦，舉三世菩薩誦為勸。

諸佛子聽下，第三大段流通。就此中大分為兩：一、流通此戒制輕重；二、流通此一品。就第一流通，此戒輕重復有四意：一、明誦；二、正流通；三、流通得益；四、大眾奉持。就此四更各有三別：第一、誦中三者：一、標名；二、三世諸佛誦；三、我釋迦亦誦。

第一、標名數十重四十八輕事也。

第二、三世諸佛尊重此戒誦持勸也。

我今亦誦，第三、我釋迦亦誦，為流通勸物。

汝等一切大眾，此四階中：第二正流通亦有三：一、勸流通人；二、流通相；三、流通事。

流通人者，即時座大眾也。流通相，五種法師也。流通事者，以此戒法，流通三世，化化不絕。

得見千佛下，此是四重中，第三階流通得益，得見千佛是益事也。就此文為三：一、值聖；二、離苦；三、得樂。

值聖者，見千佛也。三世千佛悉見，今舉千佛一世耳。

佛佛授手者，非即舉手，更授也。

明秉戒如與佛相隣，隣次不遠故，義言授手也。

世世不墮，離苦也。

常生，得樂也。

所離所得，豈止於此。且舉凡情所欣厭，以之為勸耳。

我今在此樹下，付囑奉行。此下不更開也。

爾時釋迦，第二章總流通一品，一卷戒本亦有闕者，是抄不盡耳。亦四階：一、偏結說心地品；二、略舉總結十處說；三、所說之法；

四、大眾奉行。初階兩別：一、明此釋迦說竟；二、明餘釋迦說竟。

從摩醯，第二階。

總結十處說竟亦兩：一、舉此釋迦所說十處出上卷；二、舉餘釋迦所說。餘釋迦中文未闕。

亦如是學，第三階舉所說法凡七句亦兩：前六是別；後一是總。

千百億世界中下，第四大眾奉行亦兩：前明千百億世界中，眾生各各皆說各各奉行。二、指餘處廣說。

〈華光王品〉應是《大本》中也，本不同。

三千者，是菩薩應學三千威儀。

三年者，聲聞五年、菩薩三年。

三事者，戒定慧耳。

明人忍慧強	能持如是法	未成佛道間	安獲五種利
一者十方佛	憫念常守護	二者命終時	正見心歡喜
三者生生處	為諸菩薩友	四者功德聚	戒度悉成就
五者今後世	性戒福慧滿	此是佛行處	智者善思量
計我著相者	不能信是法	滅盡取證者	亦非下種處
欲長菩提苗	光明照世間	應當靜觀察	諸法真實相
不生亦不滅	不常復不斷	不一又不異	不來亦不去

如是一心中	方便勤莊嚴	菩薩所應作	應當次第學
於學於無學	勿生分別想	是名第一道	亦名摩訶衍
一切戲論惡	悉從是處滅	諸佛薩婆若	悉由是處出
是故諸佛子	宜發大勇猛	於諸佛淨戒	護持如明珠
過去諸菩薩	已於是中學	未來者當學	現在者今學
此是佛行處	聖主所稱嘆	我已隨順說	福德無量聚
迴以施眾生	共向一切智	願聞是法者	疾得成佛道

菩薩戒義疏卷下